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潮宏基珠宝代言人

宋轶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第一节 SECTION 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创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述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淑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8,512,7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	指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廖木枝先生，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SECTION 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潮宏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创宾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7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变更为“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2 层”。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总部办公写字楼 12-1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73		
公司网址	http://www.chjchina.com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育昊	江佳娜
联系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8 层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8 层
电话	0754-88781767	0754-88781767
传真	0754-88781755	0754-88781755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stock@chj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79841957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时核心业务是“CHJ 潮宏基”和“VENTI 梵迪”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2014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对亚太知名女包品牌“FION 菲安妮”100%的股权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女包业务模块。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史慧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517,873,750.39	5,899,854,799.80	10.48%	4,417,414,00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49,307.09	333,349,714.72	-41.91%	199,126,47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257,817.53	305,560,216.24	-38.72%	177,725,7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459,712.35	615,237,736.79	-29.22%	413,866,06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9.33%	-3.88%	5.6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5,744,730,828.69	5,737,487,218.17	0.13%	5,553,093,2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9,937,206.67	3,631,804,237.34	-2.80%	3,542,455,855.4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6,415,182.45	1,635,009,614.80	1,427,880,505.13	1,658,568,4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33,822.64	98,650,001.92	86,428,570.20	-122,263,08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611,724.35	96,859,560.85	84,694,377.85	-122,907,8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4,635.35	214,514,569.79	106,101,583.33	-9,441,076.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8,397.97	25,703,136.31	12,206,67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423.13	2,140,634.36	4,066,14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61,618.73	1,401,763.04	4,268,570.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836.43	4,127,23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664.50	26,639.21	-152,01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188.01		4,506,71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347.20	5,435,365.87	3,504,54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292.01	174,543.99	-9,133.21	
合计	6,391,489.56	27,789,498.48	21,400,676.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SECTION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工艺革新与设计创新驱动足金首饰市场增长，年轻消费群体成为主力军

根据《2022 年中国黄金首饰消费行业消费洞察报告》显示，青年群体黄金消费占比在五年间实现了从 16%到 59%的跨越式增长，跃居各年龄段金饰消费潜力榜首。这一显著变化得益于黄金制造工艺的突破性进展以及产品设计的持续创新。3D/5D 硬金、5G 黄金和古法金等新工艺的应用，不仅解决了传统黄金质地偏软、造型设计受限的痛点，更在产品时尚度和设计感上实现了质的飞跃。特别是在国潮文化兴起的背景下，融入传统文化元素的足金首饰凭借其独特的美学价值和文化内涵，成功俘获了年轻消费者的青睐，曾经被视为父母辈专属或婚嫁场合佩戴的黄金首饰，如今已蜕变为年轻人的“社交货币”和“时尚名片”。工艺与设计的双重蝶变，塑造了其全新的形象与价值，赢得了年轻一代消费者的青睐，有力推动了足金首饰市场进入高速增长通道。

2、“她经济”崛起重塑消费市场格局，女性消费力持续释放

随着女性经济独立性和社会地位的提升，女性的自主消费能力与悦己消费意识日渐增强，中国近 4 亿女性消费者共同撑起了高达 10 万亿元的消费市场。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她经济”市场规模已达 4.8 万亿元，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我喜欢，我愿意，我需要”成为女性消费决策的关键，情绪价值逐渐主导消费选择。在珠宝、皮具、美妆等“美丽经济”领域，女性展现出强劲的消费意愿和购买力。特别是在黄金首饰消费市场，女性消费者对兼具投资价值和审美价值的时尚珠宝需求持续攀升，推动产品向情感化、个性化方向升级。这一趋势不仅彰显了女性作为新时代消费主力军的地位，更预示着美丽产业在未来将持续繁荣，为消费市场注入新活力。

3、悦己消费与国潮文化同频共振，珠宝消费呈现年轻化、个性化趋势

近年来，年轻消费群体对时尚珠宝的需求显著增长，珠宝的悦己属性日益凸显。贝恩咨询调研显示，超过六成的消费者购买珠宝是出于自我奖励的动机，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进一步激发了年轻人的购买热情。珠宝已从传统的身份象征转变为日常穿搭与个性表达的重要载体。以悦己、社交需求为代表的珠宝消费不断扩大、释放，推高了珠宝市场的销售与复购率。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金价上涨强化了黄金首饰的保值属性，而国潮文化的崛起则提升了本土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国风回潮和新中式盛行反映了年轻人重新增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珠宝首饰所承载的情绪价值日益凸显，成为年轻人在快节奏社会中的解压阀、能量站和情绪寄托。这种“情感消费”趋势与工艺创新、设计升级、文化赋能等因素相互叠加，共同推动中国珠宝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迈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现阶段聚焦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领域，专注于“CHJ 潮宏基”与“FION 菲安妮”两大核心品牌的运营管理。

1、“CHJ 潮宏基”品牌创立于 1997 年，从创立之初就秉承传承与创新，以原创设计与非遗工艺的现代应用引领中国珠宝时尚潮流，彰显东方之美，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中高端时尚珠宝品牌。



2、“FION 菲安妮”，1979 年创立于香港，亚太地区知名女包品牌，公司 2014 年完成全资收购。近年来，FION 从品牌形象、产品设计以及渠道等方面推进年轻化战略，致力于融合深厚的手工匠艺底蕴和最前沿的设计，为新时代年轻女性提供高雅精致的皮具。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加盟代理和批发，具体如下：

（1）自营模式可分为联营、直营及网络销售三大类别。

联营是指通过与百货商场合作，在商场内开设专营店，产品出售由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向顾客收取全部货款，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与商场结算。

直营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在购物中心、商业街等商圈，设立品牌旗舰店或品牌专卖店进行零售，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由公司或相应子公司向客户收取全部货款。

网络销售主要指通过天猫、唯品会、京东、抖音、得物、小红书等电商平台直接或间接对消费者进行销售。

(2) 加盟代理模式，是指公司旗下品牌对加盟或代理商进行授权，由加盟代理商在指定地点开设品牌专营店，相关人、财、物由加盟商支配，并按公司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经营。

(3) 批发模式，是指公司将公司产品直接批量销售给企业客户的模式。主要包括企业客户的礼品定制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			收入增幅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营	301,705.68	206,471.26	31.57%	325,826.83	222,635.80	31.67%	-7.40%	-0.11%
加盟代理	328,389.42	271,732.51	17.25%	248,122.68	198,964.58	19.81%	32.35%	-2.56%
批发	19,077.35	17,693.98	7.25%	13,500.70	12,507.66	7.36%	41.31%	-0.10%
其他收入	2,614.92	2,067.78	20.92%	2,535.27	2,057.58	18.84%	3.14%	2.08%
合计	651,787.38	497,965.53	23.60%	589,985.48	436,165.62	26.07%	10.48%	-2.47%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 自产：公司内部生产主要采用按库存量与按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库存规模和订单需求安排生产。目前公司时尚珠宝首饰的镶嵌及素金产品主要由自有工厂生产。

(2) 外协加工：公司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给符合生产技术要求的厂家进行生产。公司提供生产原材料，受委托工厂按照公司订单的要求生产并收取加工费。目前公司传统黄金首饰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业务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金额	占比
自产	184,293.79	34.70%
外协加工	346,796.57	65.30%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采购。除原材料黄金外，其他原材料、成品采购均为现货采购。

公司原材料的主要采购模式分为现货交易和租赁业务。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和成品钻。

(1) 现货交易：公司根据国家政策，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集中竞价采购；成品钻石主要通过向上海钻石交易所内会员单位采购。

(2) 租赁业务：主要指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即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借黄金原料，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到期日公司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业务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采购模式	重量/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黄金（克）	现货	5,973,456.59	326,736.64	70.07%
	租赁	2,175,000.00	121,007.50	25.95%
铂金（克）	现货	19,972.80	459.35	0.10%

钻石（克拉）	现货	18,195.41	6,484.31	1.39%
成品（件）	现货	378,437.00	11,621.35	2.49%
合计	-	-	466,309.14	100.00%

（三）报告期内珠宝门店经营情况

1、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珠宝直营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直营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门店地址
CHJ 无锡荟聚	5,622.09	4,397.76	437.00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 号（2-11-21-SU）
CHJ 杭州万象城	3,540.98	2,530.57	288.13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01 号杭州万象城第 B1 层第 B1028 号商铺
CHJ 无锡万象城	2,531.57	1,900.64	232.59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万象城第 1 层 73、74 号
CHJ 北京荟聚	2,425.30	1,783.35	196.14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2-01-63-SU
CHJ 青岛万象城	2,096.21	1,470.05	231.14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华润万象城)B-133 号商铺
CHJ 合肥万象城	1,686.64	1,189.68	192.65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合肥万象城 B127 号
CHJ 济南万象城	1,495.78	986.04	251.02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2 层第 L231 号
CHJ 广州天环广场	1,318.69	859.69	123.2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8 号 B249 铺
CHJ 沈阳万象城	1,313.23	894.37	80.63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B158）
CHJ 汕头万象城	1,209.31	798.31	139.08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与金环路交界汕头万象城负一层 B121、B123 商铺

2、报告期内珠宝业务按地区划分新增及关闭门店情况

门店类别	地区	期初数量	新（转）增	撤（转）店	净增加	期末数量
自营店	华东	170	8	32	-24	146
	东北	27	1	6	-5	22
	华南	29	5	8	-3	26
	华北	26	2	5	-3	23
	西南	3	-	-	-	3
	华中	3	-	1	-1	2
	西北	17	1	2	-1	16
	亚洲其他地区	-	1	-	1	1
	小计	275	18	54	-36	239
加盟代理店	华东	597	135	82	53	650
	东北	74	31	2	29	103
	华南	25	25	6	19	44
	华北	122	47	13	34	156
	西南	79	33	18	15	94
	华中	149	20	23	-3	146
	西北	79	16	17	-1	78

	亚洲其他地区	-	1	-	1	1
	小计	1,125	308	161	147	1,272
	合计	1400	326	215	111	1511

3、报告期内新增珠宝直营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店数	营业收入
华东	6	1,578.82
东北	1	328.31
华南	2	69.69
华北	1	42.06
亚洲其他地区	1	312.15
合计	11	2,330.74

4、报告期内关闭珠宝直营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店数	本期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华东	4	264.36	669.25
华南	1	173.95	346.90
华北	1	225.15	39.53
西北	1	46.45	84.34
合计	7	709.91	1,140.01

（四）报告期内珠宝业务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业务通过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交易额 115,825.84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97,228.33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 14.92%，同比下降 7.83%。公司自建小程序云店平台因与线下门店业务融合交叉，未单独统计销售收入。

（五）报告期末珠宝业务存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珠宝业务存货余额 248,546.1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7%，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类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时尚珠宝首饰	92,821.52	46.42%
	传统黄金首饰	106,607.37	53.32%
	其他	518.96	0.26%
	合计	199,947.85	100.00%
原材料	黄金	16,029.81	70.80%
	铂金	26.58	0.12%
	钻石	4,992.22	22.05%
	其他	1,591.21	7.03%
	合计	22,639.81	100.00%

在产品		25,958.44	100.00%
合计		248,546.1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融合文化底蕴与流行趋势的产品力与品牌力

“CHJ 潮宏基”品牌以东方文化元素与现代时尚相结合的原创新品，打造国潮珠宝典范，引领国内珠宝设计潮流，历年推出的“风影”“鼓韵”“京粹”“祥扣”“善缘”“花丝糖果”“花丝风雨桥”“花丝云起”“花丝如意”等系列产品，凭借独特的中国元素和设计美学，深受市场青睐，常销不衰。作为全品类珠宝品牌，潮宏基近年来不断丰富黄金品类，推出黄金联名 IP 首饰、创意黄金串珠等产品，精准捕捉年轻消费者的审美偏好，以“年轻、时尚、会玩”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传统文化、非遗工艺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创新，为非遗文化赋能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文化内涵，打造出潮宏基珠宝独具特色的产品差异化竞争力。未来，潮宏基将持续推出更多兼具东方文化魅力与现代设计美学的产品，让消费者深度体验传统赋新之美。报告期内，潮宏基屡获市场与业界认可，以突破 500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 21 年登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并成功入选“2024 年亚洲品牌 500 强”，荣获新财富杂志“最具国潮品牌力公司”奖项，以及在“2024 品牌影响力发展论坛”上获颁“2024 品牌影响力百强”“大国匠心品牌”“2024 品牌建设推进发展案例”三大奖项，以品牌实力定义行业标杆。此外，集团董事长廖创宾先生凭借在珠宝原创设计领域的杰出贡献与创新精神，荣获“东盟-中国大师奖”，进一步彰显了潮宏基在行业内的引领地位。





“FION 菲安妮”品牌深耕手工制包，历经“三代匠人”匠心传承，将“东方意蕴”与“现代美学”糅合贯通，持续与跨界艺术家/知名 IP 合作，成功推出“斗鱼”“苹果”“油画”“JAYDE FISH”“海棠门”“懒虎”“快乐锦鲤”“青花瓷”等艺术联名系列，以及“皮卡丘”“小黄人”“侏罗纪”“阿凡达”“迪士尼”等多个国际热门 IP 系列；同时独家研发“巧锦开物”系列，打造品牌自有 IP“小怪兽”系列，深受市场青睐。FION 的产品糅合世界各地的艺术美学，传承“皮匠世家”精致工艺，将匠心技艺与流行元素相结合，让艺术走进生活，为消费者带来丰富的生活趣味。未来 FION 将持续优化“巧锦开物”系列，加深品牌印记，并结合年轻客群的需求，开发更具品牌特色的产品，将“东方艺术元素”融入品牌 DNA，打造符合现代美学的东方艺术系列，进一步巩固品牌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2、拥有以年轻时尚女性为主体的核心用户群

公司秉承“顾客至上”的核心价值观，旗下品牌以“青春靓丽、追逐时尚”的女性为核心客户，专注于向用户提供兼具匠心设计与潮流风尚的产品，以及精致优雅的尊贵服务体验。通过资源整合运用、用户数据化管理、公私域流量联动运营、用户场景化运营以及供应链优化等举措，公司吸引并积累了超 2,000 万会员，形成了庞大的用户基础。在品牌主力消费人群中，80 后、90 后及 00 后占比高达 85%，其中 95 后和 00 后新生代用户占比提升明显，充分印证了旗下品牌在年轻市场中的强大吸引力与活力。公司通过持续洞察年轻消费者的需求与偏好，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巩固了在年轻时尚消费群体中的市场地位，为品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用户基础。

3、持续深化全渠道布局，拓展渠道发展空间

凭借多年来在渠道的投入与建设，公司旗下各品牌已在全国及亚太地区布局近 1,800 个线下网点，覆盖独立门店、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及机场等中高端时尚消费品渠道；线上除自建小程序商城外，已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深耕多年，同时还入驻了小红书、抖音、得物、微信小店视频号等新兴社交电商平台，通过全网营销策略持续扩大全域渠道版图。

潮宏基珠宝凭借独特的品牌定位与产品优势，深受消费者及全国核心商业渠道的认可与青睐，近年来在夯实门店标准化运营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加盟模式加速渠道拓展，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不仅与华润万象生活、万达商管、龙湖、银泰、新城吾悦等商业渠道体系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还成功进驻了 SKP、恒隆、太古里、万象城等国内顶级商业体，成为各渠道珠宝品类布局的优选必备品牌之一。2024 年潮宏基珠宝积极迈出品牌出海的重要一步，先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 IOI Citymall 和泰国曼谷 ICONSIAM 开设门店，为企业未来发展突破地域限制，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推进品牌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4、数字化管理的先行者，赋能高效运营与全域零售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信息化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早在 2006 年便成为国内首家引入 SAP-ERP 系统的珠宝企业，为公司打下了良好的信息化基础。2020 年公司数字化应用取得了突破，在年初快速实现“千店千云店”的智慧云店布局，并持续优化前、中、后台的供应链架构，构建统一的商品数据管理中心，实现库存全域共享与高效管理。近年来，公司加速推进和优化数字化建设，借助各种数字零售应用赋能终端运营，提升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在管理不断扩张的渠道网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为公司和加盟商提供有效数据分析，赋能门店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不断提升运营质量。未来将通过寻求人工智能帮助，为公司提供更为精准的运营指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消费信心波动，黄金价格的持续震荡上行也增加了珠宝消费市场的不确定性，但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延续“扩规模，提质量，强组织”的核心策略，聚焦品牌差异化优势，持续深耕产品力，做好精细化零售运营，提升门店质量，实现了经营业绩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8 亿元，同比增长 1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下降 41.91%；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 亿元，同比下降 5.11%。

现就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度公司聚焦“CHI 潮宏基”核心品牌的运营与发展，从产品力、品牌力以及精细化终端运营管理着手，提升核心业务的运营能力，经过潮宏基珠宝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达成了珠宝公司的年度任务目标。公司潮宏基珠宝品牌业务收入 2024 年度全年同比增长 13.34%，实现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2.83%，其中第四季度业务收入增速加快，达到 21.58%，实现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6.99%。

1、融合东方文化元素，持续提升产品力

报告期内，潮宏基珠宝围绕核心客户群对东方时尚的喜爱追求，继续强化公司产品优势，围绕“非遗”、“串珠”和“流行 IP”三大差异化产品类别，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日常运营做深做透，在提升产品力的同时，品牌力也得到较大提升。报告期内推出的“花丝·风雨桥”“花丝·如意”“花丝·圆满”等系列，展现了非遗花丝在当代审美与消费情绪下的全新表达；富有东方时尚美感的“梵华系列”“臻金臻钻系列”“臻金·十二颜”等新品推出，即深受新老顾客的喜爱。串珠方面，产品不断优化、丰富，让消费者有更多更好的选择，并通过编绳提供差异化服务；流行 IP 方面，“哆啦 A 梦、三丽鸥旗下的“美乐蒂”、“酷洛米”和“大耳狗”以及“蜡笔小新”等萌趣的 IP 珠宝产品，为年轻客户群带来更多的选择。报告期内，潮宏基珠宝联袂《T》中文版发布以“时尚东方，精致百搭”为主题的“2024/25 彩金珠宝潮流趋势”，推出全新八大系列印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凭借非遗花丝工艺的创新设计，潮宏基非遗花丝概念款作品在国际 MUSE 设计奖中斩获一金一银两项大奖，彰显了东方原创设计的全球影响力。





2、坚持东方时尚定位，多维度打造年轻化珠宝品牌

2024 年潮宏基珠宝以“意象东方·非遗新生”立时尚标杆，携手全新品牌代言人宋轶，探索东方美学的创新与共融，持续拔高潮宏基在时尚东方的品牌调性，为品牌力提升及加盟拓展赋能。报告期内，潮宏基以精湛的非遗花丝工艺概念款亮相巴黎时装周，向海外展现中国原创设计的东方美学；在杭州、成都落地“一城一非遗”主题活动，携手中华老字号王星记以“花丝&折扇”、联名演绎传统工艺之美，强化品牌文化属性与差异化优势；以源于潮宏基臻宝博物馆的素材，潮宏基珠宝凭借优秀的全域营销能力和对非遗文化的创新诠释，荣获第十五届“虎啸奖”金、银、铜奖共 9 项大奖，并夺得 2024 金瞳奖 3 项大奖，其中《一城一非遗·非遗艺术共创》营销项目荣获“营销综合类金奖”，成为珠宝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品牌。



升级终端门店形象和用户体验，打造潮宏基移动博物馆概念新一代门店形象，进一步强化了潮宏基“年轻、东方时尚”的品牌印记；深度布局社交媒体矩阵，提升品牌印记产品及爆品的全网推广和种草能力；通过小红书等平台进行精准投放和高效种草，不仅有效推动了全渠道销售转化，也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3、持续推动加盟渠道布局，携手加盟商合作共赢

尽管 2024 年二季度以来行业出现了一波闭店潮，但“CHJ 潮宏基”珠宝总店数仍较年初净增 129 家，总店数增至 1,505 家，其中加盟店 1,268 家，加盟店较年初净增 158 家。这主要得力于：

(1) 2024 年公司持续拓展加盟渠道布局，在夯实成熟区域的基础上，通过开拓重要合作伙伴和扶持重点加盟商，进一步开拓成长区域与空白市场。

(2) 践行“共赢共生共存”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加盟商赋能及协作，通过数字化迭代升级运营，优化供应链能力，

提升门店货品周转与盈利能力，与加盟商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并得到加盟商的高度认可。2024 年，加盟店店均 GMV 实现双位数增长，增强了加盟商对品牌的信心。

(3) 根据市场细化需求，以礼赠场景为主的“潮宏基| Soufflé”子品牌独立门店，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组合、消费环境和消费体验满足细化人群的需求，扩大渠道拓展的空间。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出“潮宏基| Soufflé”门店 41 家。



4、启动国际化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024 年，潮宏基珠宝以东南亚市场作为海外布局的首站，迈出品牌国际化的重要一步。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中国时尚珠宝第一品牌，可以代表中国珠宝业界走向世界，将东方珠宝文化传播至全球。潮宏基在产品研发设计上一直保持较高的投入，曾于 2006 年代表中国珠宝行业在巴塞尔世界钟表珠宝展进行中国原创珠宝设计的珠宝文化交流，设计生产的具有东方文化元素的产品也深得海内外消费者的喜欢。报告期内，潮宏基珠宝先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 IOI Citymall 和泰国曼谷 ICONSIAM 开设门店，成功打入东南亚市场。海外门店开业后经营情况较好，增强了公司稳步推进品牌出海业务的信心，也为品牌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5、优化线上销售策略，整合品牌一体化全网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线上业务的品牌调性和毛利水平，积极探索适配不同平台的品类策略，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定价策略，进一步提升线上销售质量，推动核心品类的销售增长。通过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整合品牌一体化全网营销，实现全渠道增长与品牌价值的最大化。

(二) 推进 FION 品牌升级，为未来发展蓄势

1、报告期内，FION 持续围绕“致力于传承精湛手工艺，传递艺术生活化主张的”品牌理念，充分利用国际知名 IP 资源，以及国内非遗艺术家资源，通过非遗手工艺与皮具的结合，深耕品牌重手工艺心智建设。

通过品牌艺术展、主题快闪、联名跨界营销等提升主推品曝光度及品牌力。报告期内，FION 携手皇窑陶瓷艺术博物馆，联动潮玩 IP 和茶饮品牌，在成都巧手工坊艺术旗舰店举办“窑见青花”主题特展，并在海口万象店开业期间举办青

花米奇系列产品首发会，成功打造城市级品牌事件。同时，与潮流家居 SUNDAYHOME 跨界融合打造手作包挂 DIY 以及 IP 打卡互动体验区，以 IP 主题场景化吸引年轻客群，建设品牌手作包挂心智，有效提升了门店互动体验与连带销售转化率。

黄云鹏

· 中华仿古瓷第一人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制瓷)
代表性传承人

中国古陶瓷工艺
美术大师

FION



2、在强化产品力上，FION 以重手工为基础，深度融合中国传统文化与非遗元素，打造具东方艺术元素特色的品牌代表系列。报告期内，FION 特邀青花瓷国家非遗大师黄云鹏，携手新锐艺术家张简士扬，与皇窑联名推出“青花瓷”系列包袋，并与非遗缂丝大师陈文跨界合作，共创“缂丝葫芦系列”。同时，焕新升级“叠叠包”“音符包”等原创真皮系列包袋，通过跨材质延伸价格带等方式打造和迭代爆款系列。



3、升级推出新一代门店装修形象，将包袋、挂饰小皮件等产品与艺术装置或场景道具相结合，以独特的造型和展示方式呈现，提升了品牌门店的调性氛围和品质感以及用户的互动参与感，新形象在武汉国际广场等核心门店推出，得到渠道的高度认可。



(三) 不断完善用户生态系统，数字化驱动提升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仍不断优化和升级数字化建设。在用户管理上充分利用好数字化工具，加速流量与用户规模的增长。升级用户分层运营，让用户触达变得更有效，最大化获取精准用户并持续引流拉新，有质量地提高用户规模、用户转化和复购水平。同时，通过门店数字化工具赋能门店运营，助力加盟商实现更精细化的商品管理与销售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四) 打造优质人才生态圈，持续激活组织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激活组织、提升效能”为目标，通过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政策以及优化员工的成长路径，持续激发员工内驱力与创造力，并利用数字化工具提升工作效率和人均创利水平，进一步增强组织活力。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通过加强校招吸引高素质年轻人才，同时通过升级内部培训系统，持续推进内部关键人才培育项目，全面提升团队的专业素养与执行力，助力公司长效提升经营效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17,873,750.39	100%	5,899,854,799.80	100%	10.48%
分行业					
珠宝行业	6,228,834,262.50	95.57%	5,503,287,409.42	93.28%	13.18%
皮具行业	273,688,175.23	4.20%	375,127,063.28	6.36%	-27.04%
其他	15,351,312.66	0.24%	21,440,327.10	0.36%	-28.40%
分产品					
时尚珠宝产品	2,969,768,739.57	45.56%	2,988,621,624.88	50.66%	-0.63%
传统黄金产品	2,949,201,545.80	45.25%	2,264,897,476.26	38.39%	30.21%

皮具	269,598,482.00	4.14%	371,224,484.29	6.29%	-27.38%
其他产品	40,083,515.80	0.61%	35,606,027.85	0.60%	12.58%
代理品牌授权及加盟服务收入	263,072,305.54	4.04%	214,152,511.08	3.63%	22.84%
其他收入	26,149,161.68	0.40%	25,352,675.44	0.43%	3.14%
分地区					
华东	2,963,954,507.91	45.47%	2,685,190,716.85	45.51%	10.38%
东北	408,735,877.55	6.27%	344,073,486.26	5.83%	18.79%
华南	439,418,180.15	6.74%	337,066,779.79	5.71%	30.37%
华北	593,355,168.88	9.10%	493,590,699.32	8.37%	20.21%
西南	330,409,089.38	5.07%	246,201,817.85	4.17%	34.20%
华中	398,541,049.62	6.11%	299,771,637.14	5.08%	32.95%
西北	267,529,505.62	4.10%	250,406,108.80	4.24%	6.84%
港澳台	7,031,198.17	0.11%	7,965,609.92	0.14%	-11.73%
亚洲其他地区	19,380,777.98	0.30%	11,208,646.97	0.19%	72.91%
网络销售	1,089,518,395.13	16.72%	1,224,379,296.90	20.75%	-11.01%
分销售模式					
自营	3,017,056,815.31	46.29%	3,258,268,311.22	55.23%	-7.40%
加盟代理	3,283,894,248.32	50.38%	2,481,226,780.25	42.06%	32.35%
批发	190,773,525.08	2.93%	135,007,032.89	2.29%	41.31%
其他收入	26,149,161.68	0.40%	25,352,675.44	0.43%	3.1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珠宝行业	6,228,834,262.50	4,860,053,253.94	21.97%	13.18%	15.51%	-1.57%
皮具行业	273,688,175.23	104,792,938.77	61.71%	-27.04%	-23.53%	-1.76%
分产品						
时尚珠宝产品	2,969,768,739.57	2,115,528,972.71	28.76%	-0.63%	2.10%	-1.91%
传统黄金产品	2,949,201,545.80	2,680,883,937.29	9.10%	30.21%	29.69%	0.37%
皮具	269,598,482.00	103,052,180.13	61.78%	-27.38%	-23.87%	-1.76%
分地区						
华东	2,963,954,507.91	2,254,985,135.27	23.92%	10.38%	14.51%	-2.74%
网络销售	1,089,518,395.13	841,007,551.91	22.81%	-11.01%	-9.74%	-1.09%
分销售模式						
自营	3,017,056,815.31	2,064,712,599.51	31.57%	-7.40%	-7.26%	-0.11%
加盟代理	3,283,894,248.32	2,717,325,147.14	17.25%	32.35%	36.57%	-2.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珠宝行业	销售量	件	3,833,919	4,149,022	-7.59%
	生产量	件	3,781,950	4,061,469	-6.88%

	库存量	件	1,049,137	1,101,106	-4.72%
皮具行业	销售量	件	876,680	794,792	10.30%
	生产量	件	724,709	922,347	-21.43%
	库存量	件	702,283	854,254	-17.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营	营业成本	2,064,712,599.51	41.46%	2,226,358,017.30	51.04%	-7.26%
加盟代理	营业成本	2,717,325,147.14	54.57%	1,989,645,778.85	45.62%	36.57%
批发	营业成本	176,939,809.69	3.55%	125,076,560.01	2.87%	41.47%
其他收入	营业成本	20,677,791.81	0.42%	20,575,808.52	0.47%	0.5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时尚珠宝产品	营业成本	2,115,528,972.71	42.48%	2,071,971,928.55	47.50%	2.10%
传统黄金产品	营业成本	2,680,883,937.29	53.84%	2,067,220,490.13	47.40%	29.69%
皮具	营业成本	103,052,180.13	2.07%	135,358,977.29	3.10%	-23.87%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27,583,196.57	0.55%	30,402,488.51	0.70%	-9.27%
代理品牌授权及加盟服务收入	营业成本	31,929,269.64	0.64%	36,126,471.68	0.83%	-11.62%
其他收入	营业成本	20,677,791.81	0.42%	20,575,808.52	0.47%	0.50%

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 49.8 亿，同比上升 14.17%，主要是时尚珠宝及传统黄金产品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北京琢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12	新设成立
CHJ JEWELRY(M)SDN.BHD.	2024-04-26	新设成立
深圳礼潮文化有限公司	2024-06-19	新设成立
南宁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23	新设成立
汕头市潮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30	新设成立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宜兴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0-12	新设成立
济宁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1-15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日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湘潭市菲安皮具有限公司	2024-01-05	107,843.09	-79.47
温州市鹿城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5-17	214,333.29	37.03
金华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7-15	179,197.17	-412.85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4-08-02	-324,052.43	-4,559.87
温州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13	475,093.13	-570.72
宁波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15	-2,500,868.08	-350,107.54
南京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4-09-03	-319,200.82	-157.05
长沙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4-09-26	-192,572.22	-53,802.67
鄂州菲安妮皮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4-10-15	-45,886.08	-27,298.61
大连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4-10-29	33,499.56	33,499.56
苏州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0-30	205,860.12	-2,644.31
温州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024-12-17	-1,650,381.66	-872,799.12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6,102,874.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41,912,888.31	2.18%
2	客户 B	140,175,901.97	2.15%
3	客户 C	135,882,081.63	2.08%
4	客户 D	108,416,463.02	1.66%
5	客户 E	99,715,539.14	1.53%
合计	--	626,102,874.07	9.6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74,213,082.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4.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969,070,163.91	66.28%
2	供应商 B	245,371,946.90	5.48%
3	供应商 C	234,075,221.23	5.23%
4	供应商 D	220,592,743.36	4.92%
5	供应商 E	105,103,007.07	2.35%
合计	--	3,774,213,082.47	84.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1,740,349.37	827,895,221.68	-7.99%	
管理费用	134,827,238.50	125,886,891.98	7.10%	
财务费用	32,072,648.01	31,420,850.29	2.07%	
研发费用	68,091,981.09	62,687,305.95	8.6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贵金属网纱管高速编织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实现以 20~100 股直径小于 0.2mm 的贵金属细丝线快速缠绕编织，成品具有凹凸、起伏、隐现、虚实的三维视觉效果。	推动我国贵金属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进程，启发国内同行业自主创新意识，使行业摆脱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局面。
数控镶石工艺的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实现平面、R 面、曲面及各种复杂面加工件面上对多颗、密集宝石高效镶嵌，嵌后宝石定位牢固、不易掉落，钻石排列整齐工整。	有助于推动镶钻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进程，进一步扩大我司在钻石产品制造的优势。
多反光面的高表面光洁度黄金制品研制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在黄金表面实现单一/多反光面(单个蜂窝反光面直径<1mm)，具有高平整度、高光洁度镜面般发射效果。	促进我司向高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精加工延伸和发展，融入国际高新技术潮流。
贵金属表面绒毛效果纹理处理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以冲压形式代替手工篆刻，实现快速标准化生产；绒毛粗细直径约为 0.02~0.10mm，约为手工篆刻的五分之一，可实施标准化生产。	对保持公司在高端贵金属产品领域的技术、成本领先优势均具有积极意义。
高纯黄金硬度增强技术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过硬金粉改变黄金融化-凝结过程，使得黄金原子连接结构重新组合，提升维氏硬度至 80~100（为传统黄金维氏硬度 30~40 的一倍以	提升我司贵金属产品品质的同时，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为我司后续核心技术的可持续发展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新的开发方

			上), 黄金纯度 99.9%以上。	向。
硬金类材料免火漆镶嵌技术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实现在厚度 0.08mm~0.15mm 硬金饰品表面免火漆镶嵌宝石/半宝石, 宝石/半宝石镶嵌牢固、不易脱落。	通过模具定位镶钻, 保持硬黄金的硬度、使钻石镶嵌更加牢固, 以此来提升产品成品率和质量, 提升硬金类制品外观, 使之更加丰富、生动, 形成各类风格迥异的贵金属制品, 摆脱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局面。
5G 黄金仿钻石成型工艺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运用角度钻石批花刀以及精密机床在 5G 硬金表面进行仿钻石切割, 使成品外观与钻厂相仿, 可替代钻石用于镶嵌。	减少了镶嵌类产品成本, 满足消费者对仿钻石首饰的购买需求, 可批量标准化生产, 全面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多配件 5D 硬金制品焊接技术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实现在厚度仅 0.01-0.015mm 的 5D 硬金饰品上进行焊接, 配件牢固不易脱落。	通过调整硬金配方及镭射参数, 在不影响硬金外形基础上进行焊接, 实现多配件组装, 从而实现 5D 硬金产品的多样化, 有力地增强了我司硬金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硬金类材料花丝制作技术研究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花丝线跟真花丝一样细小, 金丝舒展, 弯转粗细, 金重比常规花丝轻 40%, 硬度更硬。	通过材料创新, 制备硬金类花丝产品, 成品立体感强、造型坚固, 有效克服立体花丝制品易变形缺陷, 从而实现花丝产品升级换代, 有力地增强了我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材质相异的合金类批花链自由拼接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K 金批花链焊接效率提升 50% 以上, 实现不同材质的合金类批花链自由拼接。	通过技术创新, 实现不同材质的合金类批花链自由拼接, 成品轻薄时尚、款式精致, 有效克服传统上批花链焊接困难易变形的问题, 有力地增强了我司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K 金装饰片快速成型及拼接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冲压工艺和拼接工艺, 使 K 金装饰片快速成型效率提升 2~3 倍, 实现不同材质的合金类批花链自由拼接。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 实现 K 金装饰片快速成型拼接, 成品各分部件相扣牢固, 分部件之间活动灵活, 更能突出闪动效果, 且生产效率较原提升了 100%, 有力地增强了我司 K 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具宝石般闪亮效果的空管珠加工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在空心珠表面精雕出闪亮花纹, 并均匀涂制上具有宝石色彩的透明珐琅, 制得具有仿宝石效果的空管珐琅珠, 并实现批量生产, 解决现有的宝石饰品价格高昂、可塑性低的技术问题。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 制得具有仿宝石效果的空管珐琅珠, 成品色彩艳丽、工艺精巧, 能有力地增强了我司 K 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D 硬金制品开合结构加工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在 5D 常规产品基础上, 通过修改电铸配方, 研制三通位穿线焊接技术, 在壁厚仅为 0.1mm 的空心 5D 硬金制品表面实现牢固焊接, 开合结构可应用于制品各部件连接。	通过技术创新, 通过直接倒膜铸造合金, 实现镂空纹路效果, 无传统甩膜合金的造型限制, 有力地增强了我司黄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贵金属表面高光珠点制作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圆点外围增量加半圆形的高光镜面珠形 加大了反射光线的角度, 使产品在更多的角度上能展现闪亮的视觉观感; 与倒模法相比, 无需执行注蜡-倒模等工序, 生产效率提高 2 倍。	通过在光金面上进行艺术设计, 排列圆珠位, 使产品在更多的角度上能展现闪亮的视觉观感, 通过艺术排列设计更能增加产品效果的层次感, 艺术感, 精致感, 有力地增强了我司黄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具有立体浮雕透窗效果的珐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对底托进行浮雕处理, 结合高透光度珐琅原料, 加入环氧树脂提升硬	通过利用精雕在珐琅底托雕刻高度不超过 0.4 个丝的立体图案, 实

琅底纹制作技术			度及透光效果，表面琅透光度 70%，能透视出琅底纹，形成立体浮雕透窗琅底纹效果； 选用铯金水对填涂琅前的底托进行电白处理，确保琅不会发暗，具有宝石般效果晶莹透亮并长期保持。	现能根据设计需求体现底纹、有层次感、且能保持持久光亮度的全新琅产品，有力地增强了我司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G 黄金表面镶嵌大钻技术的研究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借助 5G 黄金配方、钢针抛光加硬、批花片上焊爪等多工序结合，实现在黄金表面镶嵌大钻技术，而且钻石在批花底衬托下，显得更大更闪，牢固且不易脱落。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在黄金表面镶嵌大钻，增加批花底达到以小见大效果，可将 10 分钻石显大至 30 分效果，30 分钻石显大至 50 分效果，有力地增强了我司镶嵌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端羧基聚合物无铬鞣革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皮革采用无机铬鞣带来的环境问题。	完成	将青梅中提取的酒石酸与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引入到端羧基聚合物无铬鞣剂的制备中，将秸秆中提取的长碳链二元酸与二元醇引入到聚酯多元醇的制备中，然后将其用于皮革的鞣制。	解决铬鞣工艺污染大的问题，提高皮革的耐水性，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低异味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聚氯乙烯（PVC）人造革在制造过程中，为获得柔软手感，需要添加增塑剂，在高温下会产生氯化氢，引起刺激性异味的问题	完成	引入的除味剂纳米碳酸钙，研发的 PVC 粉末制得的箱包用 PVC 人造革具有温和不刺激的友好型气味。	解决传统 PVC 革异味大的问题，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环保型聚氯乙烯人造革表面消光处理剂的研发	为解决聚氯乙烯（PVC）人造革的表面消光通常采用溶剂型的表面处理剂，对环境和人体影响很大的问题。	完成	将一定量的水性聚氨酯乳液、纳米二氧化钛、有机硅表面活性剂、OP-10、磷酸钠、活性沸石粉搅拌混合，制备得到环保型 PVC 消光剂。	解决传统 PVC 消光剂不环保的问题，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防霉耐磨环保 PVC 人造革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聚氯乙烯人造革耐磨性能差的问题。	完成	将秸秆中提取的长碳链二元酸与二元醇引入到聚酯多元醇的制备中，然后将其用于水性聚氨酯的合成，制备得到防霉耐磨环保 PVC 人造革。	提升 PVC 耐磨、防霉、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耐磨聚酯涂层五金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箱包用五金，大多耐磨性一般，而且涂层透明性不太好的问题。	完成	采用烷氧基硅烷单体改性硅溶胶，并在体系中引入具有增硬功能的纳米二氧化硅粒子，从而保证涂层具有良好的耐磨性。	提升五金的耐磨性和透明性，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离子液体法制备箱包用无醛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的无醛聚氨酯胶粘剂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粘接性能不够高等问题。	完成	采用离子液体法，制备得到一种粘接强度高、性能稳定的箱包用无醛聚氨酯胶粘剂。	提升无醛聚氨酯胶粘剂的粘接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复鞣染色生态环保箱包皮革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皮革采用无机铬鞣带来的严重铬污染环境的问题。	完成	采用中和丹宁 NG 与甲酸钠、小苏打配合使用来掩蔽胶原纤维中氨基所带的正电性有利于后续材料的渗透，制备得到复鞣染色生态皮革。	提升皮革的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一代低迁移增塑剂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研发	为解决聚氯乙烯人造革增塑剂易迁移，影响 PVC 革性能且不环保的问题。	完成	采用增塑效率高、难迁移、与聚氯乙烯树脂相容性好，且环保的增塑剂，以有效抑制增塑剂向产品表面迁移抽出，有效提高 PVC 革的使用性能。	提升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用轻量化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聚氯乙烯人造革（以下简称 PVC 人造革）厚重而影响其在箱包，特别是时尚箱包上广泛应用的问题。	完成	制备一种由 PVC 发泡层、PVC 致密层和表面处理层组成的轻量化 PVC 人造革，以降低传统 PVC 人造革厚重性，有效提高 PVC 人造革在箱包产品上的使用范围。	提高聚氯乙烯人造革的使用范围，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用耐老化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聚氯乙烯人造革受光、热影响易老化的问题。	完成	制备一种由 PVC 树脂、紫外吸收剂、抗氧化剂等组成的耐老化 PVC 人造革，以改善传统 PVC 人造革易老化性能。	提升聚氯乙烯人造革的耐老化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耐磨抗开裂头层皮革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头层皮革耐磨、抗开裂性差的问题。	完成	通过在制备过程中加入皮革复鞣剂，并增加涂饰剂，以改善传统头层皮革耐磨、抗开裂性差的问题，有效提高头层皮革在箱包产品上的使用寿命。	提升皮革的物理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防水自清洁面料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箱包用织物的防水及防污能力差的问题。	在研	通过制备水性防水整理剂和水性超疏水-疏油整理剂，对聚酯纤维织物进行整理，改进织物的拒水拒油作用。	提升织物的防水自清洁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纤维素类织物色牢度提升整理剂研发及工艺研究	为解决活性染料染制的纯棉织物湿摩擦牢度较低的问题。	在研	通过制备水性聚氨酯湿摩擦牢度提升整理剂，并对其在棉织物染色整理应用工艺进行优化。以提升纯棉织物湿摩擦牢度等级。	提升纯棉织物湿摩擦牢度等级，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专用环保高粘接性水性热熔胶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行业常用的溶剂型胶粘剂所存在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在研	通过聚氨酯树脂、EVA 树脂乳液及水性丙烯酸树脂等为主要原料，制备一种箱包用环保高粘接性聚氨酯热熔胶，该热熔胶具有良好的粘结性能、水洗性能、贮存稳定性并且具有优异的环保性。	提升胶粘剂的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五金用环氧改性水溶性丙烯酸氨基涂层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五金所存在的耐腐蚀、易刮花等方面的问题。	在研	通过采用环氧树脂 E12 配合 325 氨基树脂制成的涂料来研发一种高性能的环氧改性水溶性丙烯酸氨基烤漆，实现涂膜综合性能良好，涂膜的耐盐雾性和耐冲击性能得以兼顾。	提升五金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CHJ 智慧云店	持续迭代提升 CHJ 云店功能及用户体验支持业务扩展需要	完成	实现编绳比赛、云店改版、全渠道售后维修单，提升用户购物体验及售后服务体验；上线寻宝奇境游戏 2.0 迭代玩法提升与用户的粘度。	持续智能化支撑公司的私域运营发展策略，贯彻以用户为中心，丰富营销玩法的同时深化用户体验，更好的促进公司的销售增长及品牌满意度提升。
智能供应链平台	提升整体供应链能力：订单链路提效、品控流程优化提效	完成	优化共享库存逻辑、销售预测优化门店补货、订单现货化，提升下单的准确率、提升库存周转率及爆品的满足率；优化品控流程，上线订单现货化，实现货品预入库；实现多个订单合并回货，提高货品供应效率与订单交付效率；同步实现代理新开店配货自动化持续为代理赋能；小红书商城对接，持续拓展营销赛道。	持续提升商品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效率，不断优化门店下单的准确性及品控流程优化以提升作价效率、订单交付率及货品的快速满足率，确保产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代理商赋能，提升代理的运营能力，进而提升门店盈利水平，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的珠宝品牌。
用户运营平台	提升用户运营能力及自动化触发能力，实现更加精准的自动化触达	完成	提升内部礼品进销存管控、上线异业合作板块，实现多元化的礼品选择；上线自动化触达结合 ABTest，实现更精准化触达用户以提升首销及复购。	更加智能化支撑公司的用户运营发展策略，对品牌会员精细化运营，提升品牌会员满意度，通过不同客群的分析，实现精准营销以促成复购率的提升。
渠道数字化	赋能代理运营；强	完成	加盟赋能：上线电子签章实现代理	渠道数字化在提升公司管理效

	化门店货品管理安全及门店区域管理提效；各维度的数据赋能代理与管理人，提升数据分析简易性		合同的签章电子化；内部管理：货品安全改造增强系统相关的货品安全管理能力，加强门店的日常操作规范；新开店电子化管控，实现管控流程电子化，提高管理效率；业务赋能上：开发交付运营数据助手，从各对象视角，分析各维度数据，提升数据分析易理解性。	率、改善客户体验、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等方面有显著作用。
海外业务	完成海外进销存实施、自主开发海外作价系统，支撑多币种、多汇率业务	完成	完成海外直营、加盟进销存管理系统的实施，同步基于 CHJ 现有订单系统，快速扩展海外供应链业务，实现海外多汇率价格作价及标签打印、要货平台等业务。	为潮宏基推进国际化进程奠定坚实的系统基础，推动海外业务的拓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9	208	0.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60%	5.08%	0.5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2	28	-21.00%
硕士	2	1	100.00%
本科以下	185	179	3.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4	56	-4.00%
30~40 岁	85	82	4.00%
40 岁以上	70	70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8,091,981.09	62,687,305.95	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1.06%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3,940,582.04	6,616,647,952.97	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8,480,869.69	6,001,410,216.18	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59,712.35	615,237,736.79	-2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72,634.43	447,068,953.10	3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18,168.29	665,633,711.69	-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5,533.86	-218,564,758.59	8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10,000.00	450,525,000.00	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016,757.55	819,711,382.02	3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06,757.55	-369,186,382.02	7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39,846.46	27,861,608.44	-890.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5.97 万元，同比减少 29.22%，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采购备货所致。

2、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64.55 万元，同比增加 87.81%，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3、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900.68 万元，同比增加 70.38%，主要系公司本期有息负债减少，以及分配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5,459,712.35 元，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172,564.87 元，扣除商誉减值准备后净利润 345,986,220.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89,473,491.74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款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42,100.12	-1.54%	主要来自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945.46	0.16%	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16,936,557.73	-91.99%	主要来自商誉减值和存货的跌价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763,752.27	0.32%	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38,183.64	0.10%	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毁损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52,493.84	0.32%	主要来自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48,553.35	-0.19%	主要来自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所形成。	否
其他收益	5,560,201.96	2.36%	主要来自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8,894,679.73	6.60%	643,412,282.76	11.21%	-4.61%	主要系增加中期股利分配支出及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363,712,300.69	6.33%	286,283,325.97	4.99%	1.34%	主要系公司加盟业务增长，期末加盟业务已出库未结算回款额增加所致。
存货	2,893,606,870.49	50.37%	2,688,260,374.77	46.85%	3.52%	主要系金价上涨以及期末春节备货规模同步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1,966,266.79	2.82%	6,834,007.62	0.12%	2.7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持有目的及性质改变，相应调整核算项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0,504,914.90	2.97%	197,729,131.06	3.45%	-0.48%	
固定资产	448,985,788.49	7.82%	530,438,471.89	9.25%	-1.43%	主要系公司随持有目的改变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5,213,273.77	0.96%	61,370,522.01	1.07%	-0.11%	
短期借款	331,546,600.30	5.77%	333,289,124.16	5.81%	-0.04%	
合同负债	82,467,358.95	1.44%	89,321,229.04	1.56%	-0.12%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0.63%	195,762,000.00	3.41%	-2.78%	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7,575,360.38	0.48%	30,250,911.00	0.53%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191,213.71	373,945.46			385,000,000.00	355,000,000.00		100,565,159.17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606.48	-1,500,606.48						1,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2,691,820.19	-1,126,661.02			385,000,000.00	355,000,000.00		101,565,159.17
上述合计	72,691,820.19	-1,126,661.02			385,000,000.00	355,000,000.00		101,565,159.17
金融负债	650,142,500.00							937,768,2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798,081.04	22,798,081.04	资金监管、质押、司法冻结	保证金冻结、资金监管、司法冻结等	67,129,452.33	67,129,452.33	资金监管、质押	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资金、龙新五街四号土地及上盖物销售交易监管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6,973,000.54	21,925,943.9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66,800.00	2,877,084.0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2,798,081.04	22,798,081.04	-	-	128,669,252.87	111,932,480.32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00,000.00	2,000,000.00	2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50,000,000	2,492,434,766.77	655,766,149.53	4,670,808,077.13	103,051,708.14	81,405,083.59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14,285,700	279,510,971.62	108,886,097.55	940,392,381.90	17,690,401.52	13,297,143.75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产品贸易和加工；投资控股	78,545,440 港元	1,005,025,353.33	836,030,526.68	273,688,175.23	187,597,360.20	185,767,063.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成为最受尊敬的中高端时尚消费品运营商”是公司的愿景，“弘扬东方文化，汲取世界精华，引领中国时尚，璀璨人类生活”是公司的使命。围绕集团愿景和使命，公司明确了“以时尚消费品产业运营经验为基础，利用公司在中国市场的资源和渠道，围绕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的战略定位，以巩固基础业务、发展战略业务和培育新兴业务为目标，完善中高端时尚消费多品牌、多业务组合的战略布局，现阶段主要巩固珠宝和女包两大产品业务，从核心

客户群需求出发通过多种方式整合多品牌、各品类的业务协作，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深耕时尚产业，促进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外部环境仍然是复杂多变的，公司将以审慎、回归、进取为基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全力把握发展机遇，围绕“聚焦主业、1+N 品牌、全渠道营销、国际化”的核心战略，做好产品和服务，以精细化运营和数字化赋能为驱动，不断夯实品牌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加盟渠道建设与海外市场布局，扩大市场份额，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和更高的业绩目标冲刺。

1、聚焦主业，实现潮宏基珠宝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持续提升产品力

2025 年，潮宏基珠宝将深度洞察消费心理与场景需求，围绕“时尚东方，精致百搭”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以“颜值比”“心价比”和“性价比”为产品研发与推广策略，创新与迭代“非遗花丝、国潮串珠、IP 集合”三个心智印记品类，增加“东方美学”特色黄金产品线，巩固“串珠编绳”特色专柜，增加 IP 形象授权版图，为消费者提供更具价值与情感共鸣的产品，进一步巩固潮宏基珠宝的核心优势。

（2）多维赋能提升品牌力

2025 年，潮宏基珠宝继续以“意象东方·非遗新生”为品牌传播主线，全方位扩大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线下通过升级第九代终端门店形象和用户体验，强化时尚东方的品牌调性，以在地文化为内核推动“一城一非遗”事件营销，整合城市投放为加盟拓展及品牌力提升赋能。持续优化新媒体投放策略，借助 AI 创作优质创意文案，并依托 KOS 规模优势，提升种草平台声量，强化差异化沉淀，树立品牌产品口碑，实现可持续性的全域增长。

2、1+N 品牌组合寻求增量，捕捉新兴市场 and 趋势

（1）继续推进潮宏基| Soufflé 细分市场差异化战略落地，并探索高工艺细分市场

在做好潮宏基主品牌业务的同时，聚焦渠道高地多店布局，加速推进“潮宏基| Soufflé”聚焦打造珠宝礼赠专家品牌的差异化战略定位落地，丰富品牌专款产品，突出品牌风格，通过细分市场精细耕耘，提升市场占有率。

另外，依托多年来对首饰文化的深耕，以及对各种非遗细金工艺的积累和传承，以“当代东方生活美学”为理念衍生“臻”品牌。“臻”将依托臻宝博物馆的首饰和工艺文化，加快对古法黄金高级定制作品以及中式古法黄金首饰的设计开发，并探索“臻”品牌独立的渠道模式，满足高端客群“传承”与“品鉴”的需求。

（2）继续推进 FION 品牌的升级改造，培育 Cèvol 品牌成长

FION 围绕多元化场景需求，继续优化和迭代商品组合，进一步拉高门店和电商平台调性，全面提升品牌竞争力与用户体验，助力各渠道销售增量。

旗下新奢钻石品牌“Cèvol”2025 年将在培育钻赛道继续积极探索，在产品力、客户运营上着力提升，进一步打造线下渠道模型，沉淀品牌，觅机发力。

3、持续深化主品牌加盟渠道建设，全力推进全渠道营销战略

潮宏基珠宝继续践行“共赢共生”的经营理念，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深化加盟渠道建设，重点在于通过数字化等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赋能加盟商提高门店运营质量，推动加盟业务的更快速发展。

在拓展线下门店以及提升单店经营业绩的同时，整合线上、线下以实现渠道无缝对接，着重提升品牌统一形象和调性，全力推进全渠道营销战略。积极探索新渠道、新场景、新需求等细分赛道，优化直播带货渠道，提升直播内容质量与互动体验，实现品牌宣传与经营效益的双重最大化。

4、进一步扩大国际化策略探索

东南亚旅游经济的蓬勃发展与当地文化对金银首饰的偏好，为珠宝品牌出海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东南亚市场作为出海战略的优先布局区域，并通过实施出海计划，更好地整合国内、外资源，优化运营效率，实现协同发展，不断扩大品牌在东南亚及海外市场的渠道规模，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为国际化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5、数字化助力精细化运营

2025 年公司将以有质量增长规模为主导方向，通过迭代数字化经营能力，借助新工具进一步构建智能生意参谋。通过升级数据分析能力，分层级输出经营改善措施，提高经营决策的精准度，促进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增长。

6、持续夯实组织活力建设

2025 年公司继续优化和调整人力管理体系，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岗位价值评估与职业发展管理体系，进一步打通内部人才流通路径，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同时，搭建销售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与赋能体系，持续推进各层级培训项目，提升团队的综合能力和执行力，为业务拓展和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三）未来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营产品为中高端消费品，受居民购买力和消费意愿的影响，因此面临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近来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增加，黄金等原材料价格走势受其影响较大，给国内贵金属珠宝首饰消费带来不确定性，倘若未来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铺货与存货管理以及公司培训等各方面管理体系不能有效满足不断扩大的品牌规模和营销网络运营要求，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金鹰基金等 18 人	公司开店情况以及未来门店发展规划、新品规划、线上业务、女包业务、培育钻业务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313》。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等 109 人	未来几年公司分红规划、门店拓展计划、新品规划、女包业务、培育钻业务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06》。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潮宏基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面向全体投资者	今年以来黄金品类较受消费者欢迎，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有没有新的规划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06》。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上投摩根等 6 人	公司经营情况、门店拓展计划、品牌宣传、新品规划、女包业务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62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广发证券等 96 人	公司品牌授权及加盟服务的收费标准、公司整体业绩优于大盘的原因、海外业务布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

					局及规划情况等	息 2024083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华西证券等 7 人	公司传统黄金销售收入增速快的原因、珠宝业务毛利的趋势、门店拓展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申万证券等 13 人	公司门店拓展情况、新品规划、珠宝产品结构变化、珠宝海外业务布局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91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公司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面向全体投资者	珠宝海外业务布局、黄金库存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912》。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东吴证券等 67 人	线上销售消费者行为变化、海外首店销售情况、当地消费者对国内产品的接受和喜爱程度、公司未来出海计划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04》。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新华资管等 4 人	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渠道扩张规划、电商业务、培育钻业务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219》。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SECTION 4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坚持依法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公司对利润分配、对外担保、黄金存货/外汇套保业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涉及的事项及后续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合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和限期整改的要求，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积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布结果。公司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合法性进行监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董事会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将规范意识放在首位，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董事会在重大事项和投资决策中的作用，引领企业健康发展和业绩回报投资者。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执行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和执行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的职能，对董

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积极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围绕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和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报酬情况，并不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及时地获取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以及组织投资者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也借此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以改进公司的经营，实现信息沟通渠道多元化。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股东、员工、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此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的情况，也未以公司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协同运作，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履行纳税义务。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确保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29%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01%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廖木枝	男	79	董事	现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640,000	0	0	0	640,000	
廖创宾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5月19日	2027年11月22日	26,671,690	0	0	0	26,671,690	
			总经理	现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钟木添	男	70	董事	现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林军平	男	53	董事	现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108,000	0	0	0	108,0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07年09月01日	2027年11月21日						
徐俊雄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0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21日	350,000	0	0	0	350,0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0年10月26日	2027年11月21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4年11月22日						
蔡中华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2年09月06日	2027年11月21日	101,500	0	0	0	101,5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07年09月01日	2027年11月21日						
邹志波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郭剑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解浩然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龙慧妹	女	5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5年09月07日	2027年11月21日	56,600	0	0	0	56,600	
廖洪滨	男	45	监事	现任	2022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翁璇晖	女	34	监事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林育昊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陈述峰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廖朝理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22日	0	0	0	0	0	
林天海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22日	0	0	0	0	0	
郑春生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4年11月22日	50,000	0	0	0	50,000	

			职工代表监事									
林斌生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9月07日	2024年11月22日	150,000	0	0	0	150,000	
苏旭东	男	62	财务总监	离任	2010年10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100,000	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28,227,790	0	0	0	28,227,79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俊雄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22日	换届
廖朝理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22日	换届
林天海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22日	换届
郑春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22日	换届
林斌生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22日	换届
苏旭东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22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廖木枝先生：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20年5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7年兼任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2) 廖创宾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2020年1月被聘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检验评价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3) 钟木添先生：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4) 林军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起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5) 徐俊雄先生：本科学历。2001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蔡中华先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兼任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邹志波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汕头大学财务处处长、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财务总监、汕头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天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岗位。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8) 郭剑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岗位。现任北京知漾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第一需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艾科优美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向量人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9) 解浩然先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文化与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等工作。现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龙慧妹女士：本科学历。2001 年起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2) 廖洪滨先生：2015 年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职务，2022 年 2 月脱产进修学习，现任公司监事。

(3) 翁璇晖女士：本科学历。2014 年起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促销策划主任、总裁秘书、运营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现任公司臻宝博物馆商务副馆长。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廖创宾先生，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2) 林军平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3) 徐俊雄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4) 蔡中华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5) 林育昊先生：本科学历，经济法学学士。2008 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起兼任完美互动有限公司董事、完美互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陈述峰先生：本科学历。2007 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木枝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廖创宾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钟木添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林军平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单位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廖创宾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副会长			否
廖创宾	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28日	2024年05月07日	否
廖创宾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委员	2020年01月01日		否
林军平	生而闪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14日		否
徐俊雄	生而闪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14日		否
邹志波	汕头大学	商学院党委书记	2019年01月01日		是
郭剑	北京知漾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2月13日		是
郭剑	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06日		否
郭剑	北京第一需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7月26日		否
郭剑	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31日		否
郭剑	艾科优美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郭剑	向量人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3月14日		否
解浩然	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2018年01月01日		是
解浩然	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06月05日		否
解浩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8日		是
解浩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06日		是
龙慧妹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大	代表			否
林育昊	完美互动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9日		否
林育昊	完美互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单位中，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生而闪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美互动有限公司及完美互动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单位与公司均无任何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制度，董事会设立了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案。薪酬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报酬与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和效益奖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及本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木枝	男	79	董事	现任	19.60	否
廖创宾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93.47	否
钟木添	男	70	董事	现任	12.00	否
林军平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34.68	否
徐俊雄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2.61	否
蔡中华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62.60	否
邹志波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郭剑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解浩然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龙慧妹	女	5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0.00	否
廖洪槟	男	45	监事	现任	0	否
翁璇晖	女	34	监事	现任	5.48	否
林育昊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4	否
陈述峰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13.50	否
廖朝理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林天海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郑春生	男	50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5.83	否
林斌生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83.13	否
苏旭东	男	62	财务总监	离任	55.67	否
合计	--	--	--	--	1,229.7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潮宏基珠宝业务取得较好的发展，产品力、品牌力以及精细化终端运营管理得到了较好的提升，较好地完成珠宝公司的各项业务任务指标，且超额完成珠宝公司效益目标。根据原对高管确定的薪酬方案，蔡中华先生、林军平先生的绩效薪酬和效益奖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及本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以及跟行业高管薪酬水平比较并进行考核后确定并发放。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廖木枝	5	5	0	0	0	否	2
廖创宾	5	5	0	0	0	否	2
钟木添	5	5	0	0	0	否	2
林军平	5	5	0	0	0	否	2
徐俊雄	5	5	0	0	0	否	2
蔡中华	5	5	0	0	0	否	2
邹志波	1	1	0	0	0	否	0
郭剑	1	1	0	0	0	否	0
解浩然	5	3	2	0	0	否	2
廖朝理（离任）	4	3	1	0	0	否	2
林天海（离任）	4	4	0	0	0	否	2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运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并通过多项董事会议案，且对所有议案均未提出反对或异议。此外，公司董事凭借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建议，并有效监督和推动了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显著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多次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并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有效完善了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	邹志波	9	2024 年 01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与会委员通	督促和指导	

员会	郭剑 钟木添 廖朝理（离任） 林天海（离任）		月 16 日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过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内审部门加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04 月 19 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及独立董事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年度初审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等。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08 月 19 日	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提名陈述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陈依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及独立董事就年度审计计划、前期财务情况等进行沟通。						
战略决策委员会	廖创宾 廖木枝 解浩然 郭剑 林军平 林天海（离任）	1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综合评审后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情况等，与经营管理层一起讨论确定公司 2025 年经营工作重点并提出了建议。	
薪酬委员会	解浩然 邹志波 廖创宾 廖朝理（离任）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续、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准确，薪酬发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完成情况，对公司薪酬计划的调整、人力资源工作及考核激励制度给予建设性意见。	
提名委员会	郭剑 邹志波 廖创宾 林天海（离任）	2	2024年11月01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4年11月22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情况、专业能力和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7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75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3,7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58
销售人员	2,375

技术人员	195
财务人员	90
行政人员	211
合计	3,7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631
大专及中专以上	1,571
其他	1,527
合计	3,729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理念是以职责为基础，以绩效为牵引。职责决定价值创造的大小，员工的基本工资由担任的岗位职责决定，而绩效结果是员工贡献价值的反映，可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按贡献参与分配”是公司的分配原则，员工的付出不一样，创造的价值不一样，回报也就不一样。薪酬资源向优秀员工倾斜，用贡献拉开差距，使不同能力、业绩的员工能觉察到这个差距，并产生激励作用。

3、培训计划

公司以提升人效为核心，持续打造分层分级的组织赋能系统，通过经营导向的绩效考核政策，建立以“胜任力”为主导的人才发展培育规划。结合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组织效能与员工发展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结合年度或专项培训需求，通过有效分析、设计与开发或整合课程资源，对员工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岗位知识技能培训、领导力专项培训、职业综合素养培训等。公司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让员工在学习中成长，通过学习提升自我岗位技能与综合水平，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股东利益至上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并有效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实施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权益分派方案，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政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回报的长期规划。此外，2024年度公司实施了两期现金分红方案，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51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51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完

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充分展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成果和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公司将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8,512,70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2,128,176.7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2,128,176.75
可分配利润（元）	897,624,486.7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692,424.53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69,242.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5,680,752.16 元，减去当年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222,128,176.75 元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88,851,270.7 元，202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97,624,486.79 元。</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p> <p>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5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2,128,176.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从工作成果、履职能力、职业态度及合规表现等多个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持续强化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和管理任务。公司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激励与约束的双重作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152	1,500,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如在存续期内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0.17%	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5	0	0.00%
蔡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5	0	0.00%
龙慧妹	监事会主席	25,000	0	0.00%
郑春生	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25,000	0	0.00%
林斌生	菲安妮总经理	175,005	0	0.00%
苏旭东	财务顾问	25,000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7 月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6,030,150 股。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报告期初，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 1,50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截至报告期末，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及终止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6,030,150 股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根据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构建了合理的组织架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了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流程。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以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拓展的需求。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业务及关键价值链，包含：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投资及担保、人力资源、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与信息传递、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模块。报告期内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梳理各项业务流程，通过跨中心/部门共创方式，识别、评估其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及运营质量。

公司持续增加对信息系统的投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建立了多种内部沟通渠道，确保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工作。

公司形成了覆盖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管理层通过定期审核归口管理的业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报表，并结合现场访谈和抽查等方式，对各业务部门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的监督。

公司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行进行审计监督，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通过内部审计和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3)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出现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公司缺乏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满足真实性、准确性的要求。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股东权益的 2%≤错报。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股东权益的 1%≤错报<股东权益的 2%。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股东权益的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潮宏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SECTION 5

环境和社会责任

Cëvol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即使如此，公司也一直把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当成企业的基本要求，为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尽一己之力。公司于 2007 年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立环境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率先引进珠宝生产加工环保系统工程，在能源节约、绿化规划和环保管理等方面持续改进，是国内少数实现“零排放”的珠宝工业园之一。

自企业创立以来，公司注重生产环节的基础工程建设，特别是在生产过程中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注重环保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专门设计、专业施工、专用设备等的投入，建设污水净化系统、噪声处理系统、三废回收系统等环保系统工程，减少三废排放、提高废弃物重新利用效能、提高能源应用效率，节能减排。在营运过程中尽量以高于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执行，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采用专利技术使产生的污染降到最低限度。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通过噪声处理系统减振消声，使边界噪声降至最低；使用节能照明系统，节约用电量；建设污水净化系统，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水排放；引进先进的空气循环系统和回收处理设备，在保持空气质量的同时，科学环保地处理粉尘、废气、废水、废物等，增加金料回收。

通过以上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有效的净化和处理；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屑、生产废水等均充分回收，减少损耗和排放，交由具回收资格的专业机构处理；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料等均妥善处理，日产日清，防止积压、积臭。此外，公司加强区域及周边的绿化建设，通过绿色植物的吸声及吸收废气的功能，降低工业污染、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有关部门检测，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达到环保标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和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潮宏基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企业，一直围绕公司愿景和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中，并将树立百年品牌的理念严格要求自身，用心守护公司多年经营成果，持续创造正向价值，积极为推动行业进步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将“顾客至上、结果导向、拼搏创新、协作共赢”作为价值观，始终从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四个角度构建企业发展战略，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结合到公司发展战略中。公司认为并做到：通过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经商原则实现合作各方的共赢；通过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通过理性的、持续的经营发展，为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通过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企业形象，提高企业声誉，是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积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始终将信息披露视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抓手，诚信、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 2023-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荣获“A”级最高评价，这也是公司自上市以来第 7 次获此殊荣，成功延续了过去六年连续获得信披 A 级考评的记录。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加深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倾听各方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以实现信息沟通渠道“多元化”，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凭借出色的表现，报告期内，公司获评进门财经“最佳价值传递 IR 团队”奖、《大众证券报》“价值成长优秀范例”和“投资者关系优秀典范”。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国家、社会和股东创造价值，在立足业务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阶段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做好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通过实施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权益分派方案来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 亿元，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75.46%。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福利保障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企业和员工通过双向选择，自愿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依据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响应国家和地方“稳就业、促发展”政策，积极吸纳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每年为各大院校提供大量管理培训生岗位，为促进社会就业做贡献。公司鼓励员工内部竞岗，同时制定了伯乐奖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向公司推荐外部优秀人才，并对提供资料信息的人员进行奖励。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确保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并实行带薪休年假等福利，还建立了完善的员工诉求机制，支持和保护员工的合理诉求。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和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以满足公司发展和人力资源发展，实现职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从制度、资源及运营各个层面，通过年度培训、专项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分人员层级、分课程类别、分学习方式，结合数字化发展手段与趋势等，给予员工更多学习成长机会。潮宏基商学院经过多年运营，目前已建立成熟的人才管理机制及员工发展培育体系，指导及监管各品牌与各业务部门年度培训工作的有效落地，利用在线学习平台资源，共享全体员工智慧与经验，释放终端一线活力，并且常年设立“领军经理人提升班”、“管理菁学堂”等人才发展项目，在管理干部培养、课程体系建设、讲师队伍建设、企业案例库、在线学习平台及培训体系升级方面均有显著成效。

公司切实关爱每一位员工的身心健康，组建工会组织，不断完善、丰富员工的福利待遇。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为特定人群购买意外险，为员工增加安全保障；给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提供上下班班车服务，既减轻员工交通负担，也减轻市区路面交通压力；提供员工会所、健身房、篮球场、羽毛球场等，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在员工人生重要节点送上慰问和关怀，定期组织生日会、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总部和生产基地均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便利，并提供下午茶、夏季防暑、冬季和雨天暖身等保健饮品，提高员工

的满意度。公司也按照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每年“三八妇女节”组织女员工节日活动，并设有母婴室、孕妇休息室等，切实关爱女员工。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秉承工匠精神，严控产品质量

公司坚守“顾客至上”的价值观，为顾客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坚持以质量、工艺取胜的产品差异化战略，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创意革新和工艺精湛的产品。公司通过鼓励工艺师自主创新、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工艺突破。依托多年累积的技术力量，近年突破性成功开发器皿手工一体成型工艺，利用精雕、空管、炫彩等工艺推动时尚精品珠宝开发应用。近年来公司获得国内、外设计及工艺奖项数不胜数。潮宏基“花丝孔雀”摆件荣获第十届珠宝首饰设计制作大赛年度工艺大奖；“蝶舞”以及“金玺花双喜圆寿字茶碗”“中国牛”“硬提梁煮水壶”等摆件均斩获“天工精制”国际时尚珠宝设计大赛各项大奖。在 2023 中国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大赛中，潮宏基参选的《足金花丝福禄绵长如意》荣获“制作工艺单项奖—花丝技艺奖”、《水仙花胸针》荣获“文化创意单项奖—自然文化创意奖”。此外，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目前拥有国内外注册商标及专利近 1,000 项。

公司多年来努力创建质量诚信体系，率先取得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旗下品牌在整合提升内部设计研发能力的同时，加强与外部优秀资源的合作，持之以恒以原创设计推动产品差异化，并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工艺创新和突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先后获得“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2、立足客户需求，用服务创造价值

公司旗下各品牌均以“青春靓丽、追逐时尚”的都市女性为目标客户，公司建立“顾客至上”的企业价值观，专注于向用户提供匠心打造、质量上乘、引领潮流的产品和精致优雅、体验尊贵、亲切愉悦的优质购物服务。旗下各品牌均有各自的门店和渠道，拥有时尚的线下店面、规范的服务以及便捷的线上渠道，以合理的定价向潮宏基、FION 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客户权益。通过精致、时尚、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吸引并聚集精致会员。

3、协作共赢，数字化赋能加盟客户

得益于品牌差异化策略和产品更为年轻时尚等优势，随着公司加快加盟拓展策略，越来越多合作商加盟潮宏基。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原则，在对加盟商严格管理的同时，公司秉承“协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从开店辅导、业务培训、经营研学、供应链等等，特别是不断优化升级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全面赋能支持加盟客户，以帮助加盟商实现盈利或更好地盈利。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信息化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是国内第一家使用 SAP-ERP 系统的珠宝企业，持续在产品、销售、客户等数据化建设加大投入。借助良好的基础，2020 年初公司加速数字化建设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带来影响，短时间内全面上线智慧云店，实现了全天候全域销售的新零售模式，充分提高用户的全渠道沉浸式体验。目前公司已完成 5.0 版升级，同时配套多项数字化工具，为终端门店延伸销售时间和空间的同时，实时提供销售分析数据，给自营门店及加盟商提供更多改善经营的决策依据，有效提升单店业绩。

4、保障权益，实现共赢合作

公司始终坚持“协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立足于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商业机密及专有信息，同时严格质量管控，保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工艺管理能力、供货能力、环境认证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不断优化准入机制。每年根据现有和新入围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进行跟踪评估，优胜劣汰，实现供应链高质量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对于同一种原材料，公司至少保持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根据供货情况对其采购量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5、坚守商业道德，维护公司客户权益

公司倡导道德先于能力的用人理念，严格监控和防范员工与供应商、加盟商以及其他客户进行任何商业贿赂活动，既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权益，也保护员工个人。公司颁布《潮宏基员工商务行为规范》，将其作为所有潮宏基人在商务活动中应恪守的行为准则，持续对全体员工特别是管理层进行宣讲，规范要求所有商务行为，要求参与各方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禁止商业贿赂、营私舞弊、职务侵占等不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证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

（四）致力社会公益，推动行业发展

1、传承国家非遗工艺，建造专题博物馆

花丝镶嵌工艺是中国传统珠宝工艺，被称为“燕京八绝”之一，在国内外有深远的影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工艺传承逐渐式微，很多绝活濒临失传，现已被世界教科文组织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潮宏基作为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之一，2009 年在北京设立“花丝镶嵌工作室”培养工艺传承者，同时研究工艺在现代珠宝首饰的应用，让其焕发新的生命力。工作室通过仿制和复刻花丝工艺巅峰时期作品、以及独家研制集合花丝 8 道工序的大型摆件，传承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工艺师。

在传承发扬中国珠宝文化的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驱使下，潮宏基本着“保护、传承、修道”的理念，2012 年建造“臻宝博物馆”，将仿制的花丝镶嵌作品和摆件集中陈列出来，其中集所有花丝工艺于一体的大型摆件“侗族风雨桥”“岳阳楼”“滕王阁”“黄鹤楼”等，惊艳了无数观众。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也将其多年累积收藏的各个时期、不同材质的中国传统珠宝藏品，无偿借出丰富馆藏。2023 年 10 月，博物馆搬迁新址并对公众开放，开放至今参观人次已超 20 万。博物馆除了沉淀国潮工艺，也给设计师带来无穷灵感，公司“花丝糖果”“花丝风雨桥”“花丝云起”“花丝圆满”“花丝如意”等国潮系列产品，在市场受到热捧，经常处于断货状态。

除了切实做好工艺传承，公司还携手文化公益组织“稀捍行动”共同启动“花丝保护项目”，联合起承文化发起“花丝驻地计划”，推动花丝技艺与国潮珠宝走进大众视野，致力于让非遗获得真正的新生。潮宏基凭借“花丝传统工艺保护项目”和对非遗的创新传承在多个公益项目中脱颖而出，连续多年摘得“南方公益传播奖”、“南方致敬·匠心企业奖”等。

2、弘扬东方文化，推动原创设计发展

“弘扬东方文化精髓，推动中国原创设计”的理念一直伴随着潮宏基的发展。在国内珠宝市场刚刚起步时，针对当时抄袭成风的行业现状，潮宏基于 1999 年倾全力支持首届“中国首饰设计大赛”，用尽公司全年利润赞助大赛成功举办。此后，潮宏基继续赞助了第二、第四届珠宝设计大赛。大赛成功地唤醒了行业的原创设计意识，并为行业挖掘和输送更多的珠宝首饰设计人才，不断提升国内珠宝产品的设计理念及水平，有效为中国珠宝行业的健康蓬勃发展进行助力。公司将历届获奖作品收录并于博物馆展出，保存中国珠宝首饰近二十几年的发展史。鉴于潮宏基对行业的特殊贡献，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先后荣获“2023 印·中国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大赛”颁发的“特别贡献奖”、Jewellery World Awards“非凡 40”人物奖、东盟-中国大师奖，以表彰其在珠宝原创设计领域的杰出贡献。

凭借原创设计产品独特的东方文化内涵，潮宏基于 2006 年成为国内唯一乃至亚洲首家珠宝首饰企业，应邀参加被誉为“珠宝与钟表界奥斯卡”的瑞士巴塞尔世界钟表珠宝展览会，以一场“紫气东来”中国文化主题珠宝秀，将凝结着深厚的东方文化与新潮的珠宝潮流的 60 多件原创设计带入了国际的视野，惊艳了西方时尚饰界，彻底颠覆了国际珠宝界认为中国珠宝业“只会临摹没有原创”的偏见。潮宏基始终站在文化传承创新的高度，保持初心，用东方的人文洞察，打造当代时尚珠宝，以创新的方式，传承东方的文明和美，不断将凝结东方文化韵味元素的时尚珠宝推向市场，如鼓韵、凤影、祥云、竹、京剧、古锁、书法、盘扣等等，这些也成为潮宏基广受欢迎的品牌印记产品。

3、履行企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始终认为依法纳税是企业最应该坚守的信誉之一，是衡量企业经济实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最核心指标之一。潮宏基秉承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依法纳税，连年登上区、市纳税大户光荣榜，为地方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贡献。公司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关爱儿童，资助助学，支持教育事业，扶贫济困，支持公益

回报社会，为地方乃至社会进步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积极参加“汕头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三年大行动”，为推进当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尽一己之力。在关系民生、抗疫救灾等需要捐助的时候，公司也是义不容辞贡献力量，努力践行企业职责，尽力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潮宏基系自闭症儿童关爱活动的鼎力支持者。自 2011 年以来持续关爱自闭症群体，联手星星雨机构开展了一系列对星星雨的小朋友爱心关怀行动，包括向中华少年儿童慈善基金会、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等相关基金会捐款、捐助产品用于公益拍卖、自闭症家庭远程教育蓝书包计划、与腾讯 99 公益发起筹建新校园、为患儿送上礼物等等，以实际行动传递潮宏基对自闭症患儿不离不弃、始终关爱的信心与决心，用持续的关爱和行动陪伴他们成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SECTION 6

重要事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 (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 (3) 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 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廖木枝、林军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 (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 (3) 利用对潮宏	2010年01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北京琢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12	新设成立
CHJ JEWELRY(M)SDN.BHD.	2024-04-26	新设成立
深圳礼潮文化有限公司	2024-06-19	新设成立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南宁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23	新设成立
汕头市潮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30	新设成立
宜兴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0-12	新设成立
济宁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1-15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日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湘潭市菲安皮具有限公司	2024-01-05	107,843.09	-79.47
温州市鹿城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5-17	214,333.29	37.03
金华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7-05	179,197.17	-412.85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4-08-02	-324,052.43	-4,559.87
温州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13	475,093.13	-570.72
宁波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15	-2,500,868.08	-350,107.54
南京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4-09-03	-319,200.82	-157.05
长沙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4-09-26	-192,572.22	-53,802.67
鄂州菲安妮皮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4-10-15	-45,886.08	-27,298.61
大连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4-10-29	33,499.56	33,499.56
苏州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0-30	205,860.12	-2,644.31
温州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024-12-17	-1,650,381.66	-872,799.12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史慧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广东潮 汇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年04 月27日	5,000	2024年08 月22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年8月 1日-2030年 12月31日	否	否
潮宏基	2024年04	40,00	2023年03	36,841	连带责			2023年3月	否	否

珠宝有限公司/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月 27 日	0	月 09 日	.99	任保证			9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30,937.5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2,752.4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4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068.7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3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8,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3,289.5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0,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4,344.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3 月 7 日-2027 年 3 月 6 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8,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9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7 年 12 月 20 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2,00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9,223.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	否	否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4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7,686.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4,128.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4,128.0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4,128.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4,128.0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1,1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01,134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5,000,000	20,000,000	0	0
合计		225,000,000	100,0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SECTION 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70,842	2.38%				337,500	337,500	21,508,342	2.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170,842	2.38%				337,500	337,500	21,508,342	2.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170,842	2.38%				337,500	337,500	21,508,342	2.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341,865	97.62%				-337,500	-337,500	867,004,365	97.58%
1、人民币普通股	867,341,865	97.62%				-337,500	-337,500	867,004,365	97.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8,512,707	100.00%				0	0	888,512,7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廖创宾	20,003,767	262,500	0	20,266,267	股份增持（高管锁定）	--
郑春生	37,500	12,500	0	50,000	离任锁定	--
林斌生	112,500	37,500	0	150,000	离任锁定	--
苏旭东	75,000	25,000	0	100,000	离任锁定	--
合计	20,228,767	337,500	0	20,566,26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5%	253,643,040	0	0	253,643,040	质押	78,73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7%	77,000,000	0	0	77,0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	境外法	5.01%	44,494,105	16,789,975	0	44,494,105	不适用	0

算有限公司	人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3.04%	27,021,690	350,000	20,266,267	6,755,423	质押	13,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其他	2.16%	19,175,400	11,870,200	0	19,175,4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3,000,001	2,999,940	0	13,000,001	不适用	0
卢吟	境内自然人	0.73%	6,454,100	6,454,100	0	6,454,10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其他	0.55%	4,874,900	4,874,900	0	4,874,900	不适用	0
陈晓通	境内自然人	0.43%	3,776,700	82,600	0	3,776,700	不适用	0
周德奋	境内自然人	0.41%	3,675,822	0	0	3,675,82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廖创宾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030,150 股，并承诺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3,04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494,105	人民币普通股	44,494,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19,1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1					
廖创宾	6,755,423	人民币普通股	6,755,423					
卢吟	6,4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4,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4,8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4,900
陈晓通	3,7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6,700
周德奋	3,675,822	人民币普通股	3,675,82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廖木枝	2005 年 05 月 13 日	914405007750516042	投资实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廖木枝	本人	中国	否
廖创宾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否
林军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廖木枝现任公司董事、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创宾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林军平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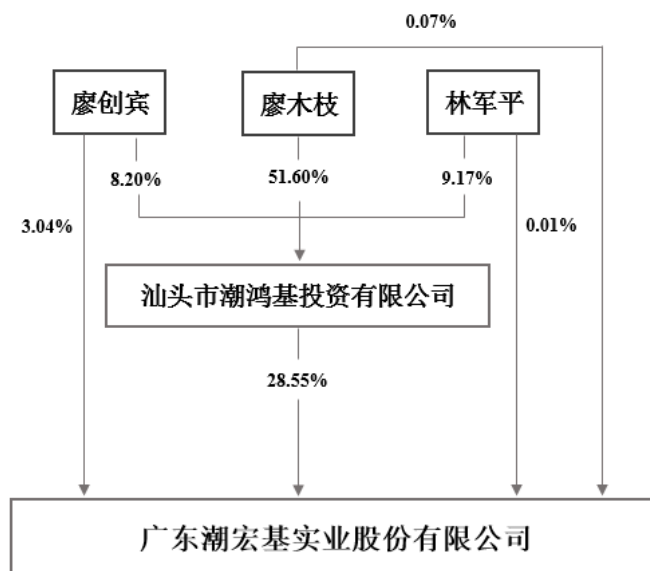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SECTION 8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SECTION 9

债券相关情况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SECTION 10

财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5]24012370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史慧颖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潮宏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潮宏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附注五、（六）所述，公司存货主要为珠宝首饰，其价值容易受黄金及钻石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因此其减值风险较大。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存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923,345,275.23 元，存货跌价准备 29,738,404.74 元，账面价值 2,893,606,870.49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9.42%。由于公司存货具有的特殊性质，期末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减值，关注长期积压可能存在减值的情况，从而分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方法，评估其合理性，通过重新计算的方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三、（二十七）及附注五、（十六）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508,820,375.81 元。管理层在年度终了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的判断，资产组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的预计等事项均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产生较大的影响。考虑到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的运用，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 （2）评价了评估师的独立性、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评估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4）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5）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验证商誉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潮宏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潮宏基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潮宏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潮宏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潮宏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潮宏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潮宏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潮宏基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潮宏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894,679.73	643,412,28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65,159.17	70,191,213.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3,712,300.69	286,283,325.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13,029.29	13,803,46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861,491.88	37,404,10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3,606,870.49	2,688,260,374.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48,005.32	67,119,564.74
其他流动资产	352,499,984.86	254,772,644.73
流动资产合计	4,168,301,521.43	4,061,246,97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0,369.85	1,950,704.63
长期股权投资	170,504,914.90	197,729,13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2,500,606.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966,266.79	6,834,007.62
固定资产	448,985,788.49	530,438,471.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213,273.77	61,370,522.01
无形资产	18,566,494.67	24,267,922.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8,820,375.81	685,634,031.55
长期待摊费用	57,330,854.05	47,514,85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52,427.05	25,205,3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18,541.88	92,794,65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429,307.26	1,676,240,244.29
资产总计	5,744,730,828.69	5,737,487,21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546,600.30	333,289,12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9,527,191.64	652,617,744.0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522,939.93	115,559,437.13
预收款项	155,759.50	84,337.14
合同负债	82,467,358.95	89,321,22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919,177.74	71,159,609.72
应交税费	102,183,005.57	58,570,133.78
其他应付款	217,612,630.74	231,890,419.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89,691.62	99,835,075.86
其他流动负债	22,517,746.80	41,631,478.26
流动负债合计	2,008,242,102.79	1,693,958,588.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195,76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575,360.38	30,250,911.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75,360.38	226,012,911.00
负债合计	2,074,817,463.17	1,919,971,49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8,512,707.00	888,512,7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362,837.20	1,280,585,55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316,677.38	-118,002,505.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430,401.40	265,661,15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2,947,938.45	1,315,047,3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937,206.67	3,631,804,237.34
少数股东权益	139,976,158.85	185,711,48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913,365.52	3,817,515,71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4,730,828.69	5,737,487,218.17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淑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39,786.14	206,404,12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7,260.54	40,152,756.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8,407,676.83	150,744,798.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8,037.49	1,327,662.19
其他应收款	111,549,263.72	68,223,066.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存货	625,345,524.45	829,772,183.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48,005.32	67,119,564.74
其他流动资产	84,090,879.03	139,494,551.94
流动资产合计	1,376,816,433.52	1,503,238,709.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1,302,478.60	288,824,912.09
长期股权投资	1,698,694,962.47	1,906,739,07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917,754.86	
固定资产	78,230,829.54	119,538,974.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104,977.93	96,764,931.15
无形资产	8,561,874.18	11,149,197.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549,002.63	71,095,15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5,896.63	2,052,63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88,353.20	92,794,65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9,316,130.04	2,589,959,520.66
资产总计	4,046,132,563.56	4,093,198,22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48,294.74	81,108,82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916,013.97	28,740,245.8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02,119.56	42,949,107.21
预收款项		37,857.14
合同负债	38,793,982.49	23,014,321.95
应付职工薪酬	19,060,381.74	23,826,092.54
应交税费	73,131,358.12	31,746,197.44
其他应付款	206,422,143.26	160,757,818.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8,089.85	9,806,134.90
其他流动负债	5,177,662.24	31,814,977.22
流动负债合计	563,640,045.97	433,801,57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909,195.05	94,197,284.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09,195.05	94,197,284.90
负债合计	649,049,241.02	527,998,86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8,512,707.00	888,512,7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8,455,642.15	1,333,310,12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0,085.20	2,034,623.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430,401.40	265,661,158.95
未分配利润	897,624,486.79	1,075,680,75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083,322.54	3,565,199,36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6,132,563.56	4,093,198,229.98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7,873,750.39	5,899,854,799.80
其中：营业收入	6,517,873,750.39	5,899,854,799.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68,235,654.80	5,500,403,702.57
其中：营业成本	4,979,655,348.15	4,361,656,16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848,089.68	90,857,267.99
销售费用	761,740,349.37	827,895,221.68
管理费用	134,827,238.50	125,886,891.98
研发费用	68,091,981.09	62,687,305.95
财务费用	32,072,648.01	31,420,850.29
其中：利息费用	41,098,088.87	45,879,781.49
利息收入	14,417,974.42	17,915,732.04
加：其他收益	5,560,201.96	7,895,9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2,100.12	3,096,22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9,773.39	1,189,22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945.46	-505,241.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553.35	7,381,38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36,557.73	-40,480,63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493.84	25,777,34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297,525.65	402,616,116.48

加：营业外收入	763,752.27	568,135.37
减：营业外支出	238,183.64	525,70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23,094.28	402,658,543.75
减：所得税费用	66,650,529.41	72,629,99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72,564.87	330,028,54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72,564.87	330,028,545.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49,307.09	333,349,714.72
2.少数股东损益	-24,476,742.22	-3,321,16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7,174.82	-1,119,522.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828.01	-1,204,129.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606.48	-1,391,923.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606.48	-1,391,923.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6,434.49	187,793.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1.79	-156,804.0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0,972.70	344,597.4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346.81	84,607.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59,739.69	328,909,02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335,135.10	332,145,58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75,395.41	-3,236,561.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淑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2,457,256.11	1,404,936,697.17

减：营业成本	918,333,799.59	943,188,884.59
税金及附加	11,714,930.12	12,456,435.34
销售费用	60,602,394.15	48,662,449.00
管理费用	69,886,846.24	64,839,697.72
研发费用	51,008,690.47	47,849,817.89
财务费用	3,777,901.17	4,133,735.55
其中：利息费用	11,126,756.21	16,787,734.30
利息收入	7,512,224.59	12,873,760.29
加：其他收益	3,891,395.23	4,731,22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788.45	47,377,64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3,241.31	1,189,22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04.37	-543,699.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27.86	-37,37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088,240.83	-72,238,07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768.12	24,744,345.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14,945.61	287,839,735.35
加：营业外收入	285,540.26	126,278.25
减：营业外支出	43.97	65,58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600,441.90	287,900,429.22
减：所得税费用	60,908,017.37	44,273,72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92,424.53	243,626,702.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92,424.53	243,626,702.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61.79	-156,804.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1.79	-156,804.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1.79	-156,804.0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717,886.32	243,469,898.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5,224,961.30	6,512,715,04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464.61	1,023,19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3,156.13	102,909,7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3,940,582.04	6,616,647,95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9,598,739.39	4,850,577,93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258,859.32	478,129,65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015,816.36	320,173,36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07,454.62	352,529,26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8,480,869.69	6,001,410,2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59,712.35	615,237,73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26,809.45	6,447,05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83,624.98	7,689,20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62,200.00	432,93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72,634.43	447,068,95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36,876.98	205,571,50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81,291.31	458,06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18,168.29	665,633,71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5,533.86	-218,564,75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800,000.00	38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10,000.00	450,5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805,219.83	541,62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14,452.00	220,882,54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00.00	2,2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7,085.72	57,201,83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016,757.55	819,711,3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06,757.55	-369,186,38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32.60	375,01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39,846.46	27,861,60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201,727.20	553,340,11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61,880.74	581,201,727.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566,925.63	1,492,802,29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6,389.62	71,259,3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283,315.25	1,564,061,67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927,030.68	975,378,26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15,274.58	105,215,30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92,297.24	133,965,29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4,812.32	43,838,2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09,414.82	1,258,397,1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3,900.43	305,664,55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6,913.28	299,737,67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35,335.11	10,417,16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38,322.86	2,737,38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30,000.00	285,037,76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60,571.25	597,929,99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7,000,900.23	96,367,253.98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12,9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62,107.85	387,713,40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75,908.08	485,080,6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5,336.83	112,849,33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800,000.00	13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0,33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90,334.78	13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00,000.00	1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268,955.74	186,696,15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3,726.69	298,854,7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02,682.43	664,550,9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12,347.65	-533,750,94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53,784.05	-115,237,06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93,570.19	266,630,63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9,786.14	151,393,570.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280,555.52		-118,002,505.39		265,661,158.95		1,315,047,321.26		3,631,804,423.734	185,711,481.18	3,817,515,71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8,512,707.00				1,280,555.52		-118,002,505.39		265,661,158.95		1,315,047,321.26		3,631,804,423.734	185,711,481.18	3,817,515,718.52

						3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14,7 77,2 81.6 8		685, 828. 01		14,7 69,2 42.4 5		- 132, 099, 382. 81		- 101, 867, 030. 67		- 45,7 35,3 22.3 3	- 147, 602, 353. 00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685, 828. 01				193, 649, 307. 09		194, 335, 135. 10		- 24,1 75,3 95.4 1	170, 159, 739. 6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4,7 77,2 81.6 8								14,7 77,2 81.6 8		- 20,9 59,9 26.9 2	- 6,18 2,64 5.2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20,2 60,0 00.0 0	- 20,2 60,0 00.0 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1,7 96,2 99.2 3								11,7 96,2 99.2 3		1,60 8,58 6.25	13,4 04,8 85.4 8
4. 其 他					2,98 0,98 2.45								2,98 0,98 2.45		- 2,30 8,51 3.17	672, 469. 28
(三) 利 润 分 配									14,7 69,2 42.4 5		- 325, 748, 689. 90		- 310, 979, 447. 45		- 600, 000. 00	- 311, 579, 447. 45
1.									14,7		-					

提取 盈余 公积									69,242.45		14,769,242.45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310, 979, 447. 45		- 310, 979, 447. 45		- 600, 000. 00		- 311, 579, 447. 45
4. 其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295,362,837.20		-117,316,677.38		280,430,401.40		1,182,947,938.45		3,529,937,206.67	139,976,158.85	3,669,913,365.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45,680,217.29		-116,798,375.73		241,298,488.65		1,183,762,818.24		3,542,455,855.45	49,060,577.50	3,591,516,43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888,512,707.00				1,345,680,217.29		-116,798,375.73		241,298,488.65		1,183,762,818.24		3,542,455,855.45	49,060,577.50	3,591,516,432.95

期初余额	707.00				0,217.29		798,375.73		488.65		2,818.24		5,855.45	77.50	6,43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94.661.77		-1,204.129.66		24,362.670.30		131,284,503.02		89,348,381.89	136,650,903.68	225,999,28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129.66				333,349,714.72		332,145,585.06	-3,236,561.78	328,909,02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94.661.77								-65,094,661.77	142,107,465.46	77,012,803.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725,000.00	64,7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87.811.69								12,287,811.69		12,287,811.69
4. 其他					-77,382,473.46								-77,382,473.46	77,382,465.46	-8.00
（三）利润分									24,362.670.3		-202,065,		-177,702,	-2,220,00	-179,922,

配									0		211.70		541.40	0.00	54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62,670.30		-24,362,67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702,541.40		-177,702,541.40	-2,220,000.00	-179,922,541.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280,585.52		-118,002,505.39		265,661,158.95		1,315,047,321.26		3,631,804,237.34	185,711,481.18	3,817,515,718.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33,310,125.28		2,034,623.41		265,661,158.95	1,075,680,752.16		3,565,199,36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888,512,707.00				1,333,310,125.28		2,034,623.41		265,661,158.95	1,075,680,752.16		3,565,199,366.80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4,854,483.13		25,461.79		14,769,242.45	-178,056,265.37		-168,116,044.26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5,461.79			147,692,424.53		147,717,886.32
(二) 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4,854,483.13							-4,854,483.13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4,854,483.13							-4,854,483.13
(三) 利									14,769,242.45	-325,748,689.		-310,979,447.

润分配										90		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69,242.45	-14,769,242.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979,447.45		-310,979,447.4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28,455,642.15		2,060,085.20		280,430,401.40	897,624,486.79		3,397,083,322.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33,310,125.28		2,191,427.43		241,298,488.65	1,034,119,260.90		3,499,432,0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8,512,707.00				1,333,310,125.28		2,191,427.43		241,298,488.65	1,034,119,260.90		3,499,432,009.26
三、本期							-156,804.02		24,362,670.30	41,561,491.26		65,767,357.54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6,804.02			243,626,702.96		243,469,89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62,670.30	- 202,065,211.70		- 177,702,54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62,670.30	- 24,362,670.30		
2. 对所有者（或										- 177,702,541.40		- 177,702,541.40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33,310,125.28		2,034,623.41		265,661,158.95	1,075,680,752.16		3,565,199,366.8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2 层。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5 年 4 月 27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 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性承诺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或收入占集团净资产或收入的 10% 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

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

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承兑人为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项目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入账日期或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开发产品等。

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

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

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七）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4%-5%	3.17%-3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4%-5%	9.50%-32.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4%-5%	6.79%-1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4%-5%	9.50%-32.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第 28 项“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1-45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专利技术及其他	直线法	3-2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

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的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店面装修费的摊销期间为 3 年，厂房办公楼装修费的摊销期间为 3-10 年。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包含直营、联营及电商）、代理、批发，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专卖店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 1 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代理和批发公司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服务。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

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包含直营、联营及电商）、代理、批发，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专卖店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 1 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代理和批发公司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服务。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或服务与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

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包含直营、联营及电商）、代理、批发，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专卖店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 1 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代理和批发公司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服务。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3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A.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上述 a.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详见说明（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详见说明（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详见说明（3）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

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6%，9%，13%
消费税	零售环节销售的金银珠宝首饰收入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的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的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16.5%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
CHJ JEWELRY(M)SDN.BHD.	17%
其他子（孙）公司	20%，25%

2、税收优惠

(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其他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于 2022 年根据《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认定为居民企业，上述公司 2024 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其他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或孙公司，2024 年度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

定计缴利得税。

(4) 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LTD (菲安妮新加坡)

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LTD 注册于新加坡, 2024 年度根据新加坡共和国的相关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5) CHJ JEWELRY(M)SDN.BHD.

CHJ JEWELRY(M)SDN.BHD.注册于马来西亚, 2024 年度根据马来西亚的相关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子(孙)公司

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下属其他子(孙)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其他子(孙)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 以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预申报所得税。

(7) 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菲安妮报告期内享受了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189.92	113,834.94
银行存款	365,944,489.81	636,088,280.79
其他货币资金	12,850,000.00	7,210,167.03
合计	378,894,679.73	643,412,282.7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886,290.85	95,741,240.85

其他说明: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65,159.17	70,191,213.71
其中: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0,565,159.17	70,191,213.71

其中：		
合计	100,565,159.17	70,191,213.7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752,174.12	289,826,430.73
信用期内	292,299,065.72	229,861,917.28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76,453,108.40	59,964,513.45
1 至 2 年	1,583,225.02	6,821,618.82
2 至 3 年	4,434,108.32	1,976,736.99
3 年以上	16,399,860.52	14,829,754.36
3 至 4 年	1,570,106.16	1,445,651.44
4 至 5 年	1,445,651.44	5,361,699.94
5 年以上	13,384,102.92	8,022,402.98
合计	391,169,367.98	313,454,540.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01,390.02	5.50%	21,501,390.02	100.00%		23,277,591.49	7.43%	23,277,591.4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667,977.96	94.50%	5,955,677.27	1.61%	363,712,300.69	290,176,949.41	92.57%	3,893,623.44	1.34%	286,283,325.97
其中：										
账龄组合	369,667,977.96	94.50%	5,955,677.27	1.61%	363,712,300.69	290,176,949.41	92.57%	3,893,623.44	1.34%	286,283,325.97
合计	391,169,367.98	100.00%	27,457,067.29	7.02%	363,712,300.69	313,454,540.90	100.00%	27,171,214.93	8.67%	286,283,325.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501,390.0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4,845,742.92	4,845,742.92	4,845,742.92	4,845,742.92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2	4,190,503.94	4,190,503.94	4,190,503.94	4,190,503.9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3	3,683,028.93	3,683,028.93	3,683,028.93	3,683,028.93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4	3,597,584.89	3,597,584.89	3,597,584.89	3,597,584.89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5	2,400,461.34	2,400,461.34	450,461.34	450,461.3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6	1,305,537.21	1,305,537.21	1,305,537.21	1,305,537.21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7	1,031,681.57	1,031,681.57	1,031,681.57	1,031,681.57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8	957,267.49	957,267.49	957,267.49	957,267.49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9	428,276.34	428,276.34	428,276.34	428,276.3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0	365,057.48	365,057.48	365,057.48	365,057.48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1	271,643.95	271,643.95	271,643.95	271,643.95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2	149,400.00	149,400.00	149,400.00	149,400.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3	35,485.81	35,485.81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4	15,350.62	15,350.62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5	569.00	569.00	569.00	569.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6			82,394.34	82,394.3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7			70,180.62	70,180.62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8			61,673.00	61,673.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9			10,387.00	10,387.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合计	23,277,591.49	23,277,591.49	21,501,390.02	21,501,39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55,677.2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292,297,525.72	4,537,333.52	1.55%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76,391,435.40	1,322,281.97	1.73%
1-2 年	979,016.84	96,061.78	9.81%
合计	369,667,977.96	5,955,677.2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7,171,214.93	251,782.68	-33,929.27		140.41	27,457,067.29
合计	27,171,214.93	251,782.68	-33,929.27		140.41	27,457,067.2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2,544,875.48	0.00	22,544,875.48	5.76%	269,007.66
单位 2	16,975,914.43	0.00	16,975,914.43	4.34%	206,206.62
单位 3	10,972,678.82	0.00	10,972,678.82	2.81%	127,634.95
单位 4	10,113,199.82	0.00	10,113,199.82	2.59%	10,113.20
单位 5	9,950,772.94	0.00	9,950,772.94	2.54%	9,950.77
合计	70,557,441.49	0.00	70,557,441.49	18.04%	622,913.20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861,491.88	37,404,105.76
合计	32,861,491.88	37,404,105.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372,439.48	28,366,120.12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1,321,774.35	1,083,836.95
其他	4,469,562.25	8,310,204.65
合计	33,163,776.08	37,760,161.7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65,288.68	37,291,700.32
信用期内	32,811,572.68	37,024,450.32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53,716.00	267,250.00
1 至 2 年	183,277.48	322,781.40
2 至 3 年	67,209.92	
3 年以上	48,000.00	145,680.00
3 至 4 年	10,000.00	132,680.00
4 至 5 年	25,000.00	
5 年以上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3,163,776.08	37,760,161.7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356,055.96	196,770.67	-70,302.33	320,844.76		302,284.20
合计	356,055.96	196,770.67	-70,302.33	320,844.76		302,284.2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0,844.7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1,441,154.60	信用期内	4.35%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701,070.00	信用期内	2.11%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672,511.62	信用期内	2.03%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636,861.00	信用期内	1.92%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588,420.00	信用期内	1.77%	
合计		4,040,017.22		12.1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58,573.84	99.61%	13,523,461.44	97.97%
1 至 2 年	54,455.45	0.39%		
2 至 3 年			280,000.00	2.03%
合计	13,813,029.29		13,803,461.4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1,552,615.51	11.24
单位 2	1,242,038.39	8.99
单位 3	811,291.75	5.87
单位 4	808,187.60	5.85
单位 5	653,389.25	4.73
合计	5,067,522.50	36.6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746,233.97	17,998,389.74	239,747,844.23	221,085,687.68	8,957,101.59	212,128,586.09
在产品	265,238,058.11		265,238,058.11	126,133,459.87		126,133,459.87
库存商品	2,109,732,654.52	11,740,015.00	2,097,992,639. 52	1,948,423,864. 46	2,678,076.27	1,945,745,788. 19
开发产品	290,628,328.63		290,628,328.63	404,252,540.62		404,252,540.62
合计	2,923,345,275.23	29,738,404.74	2,893,606,870. 49	2,699,895,552. 63	11,635,177.86	2,688,260,374. 7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57,101.59	9,561,101.07		519,812.92		17,998,389.74
库存商品	2,678,076.27	9,516,710.77		454,772.04		11,740,015.00
合计	11,635,177.86	19,077,811.84		974,584.96		29,738,404.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开发产品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2,456,016.67 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31,867,670.54	66,682,411.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80,334.78	437,153.62
合计	32,348,005.32	67,119,564.74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0,029,312.29	24,229,841.1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7,221,457.13	112,020,861.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8,462.24	24,887.17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153,381,870.64	116,916,963.52
预缴其他税费	1,638,882.56	1,580,091.76
合计	352,499,984.86	254,772,644.73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00,452.71		1,500,452.71		98,689,500.00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WANMEI INTERACTIVE INC.		153.77		153.77		11,065.54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1,000,000.00	2,500,606.48		1,500,606.48		98,700,565.54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98,689,500.00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WANMEI INTERACTIVE INC.			11,065.54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公司通过金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WANMEI INTERACTIVE INC.9.53%的 C 轮优先股股权，WANMEI INTERACTIVE INC.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该公司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更美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时向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等值于 15,0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贷款，在贷款期限届满前，一旦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或被公司豁免，贷款将不可撤销的转为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股权比例应与届时金兴发展有限公司在 WANMEI INTERACTIVE INC.中所持股份比例相同（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并基于后续股权融资不时调整），并且与金兴发展有限公司在 WANMEI INTERACTIVE INC.中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相同。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70,369.85		1,470,369.85	1,950,704.63		1,950,704.63	4.85%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4,091.80		134,091.80	227,773.01		227,773.01	4.85%
合计	1,470,369.85		1,470,369.85	1,950,704.63		1,950,704.63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96,437.94				-5,581,307.54	25,461.79	343,086.72			10,646,777.24	100,136,901.67	10,646,777.24
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79,732,693.12			15,000,000.00	-181,933.77						64,550,759.35	
深圳市黑溪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3,785.96		370,500.04			1,586,714.08		1,586,714.08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2,746.12						5,817,253.88	

小计	197,729,131.06		6,000,000.00	15,000,000.00	-6,729,773.39	25,461.79	713,586.76		12,233,491.32		170,504,914.90	12,233,491.32
合计	197,729,131.06		6,000,000.00	15,000,000.00	-6,729,773.39	25,461.79	713,586.76		12,233,491.32		170,504,914.90	12,233,491.3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 9 月签订认购增资协议，以 4,364 万元认缴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拉米”）新增的注册资本 113,636 元，并同时以 1,818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5% 股权，2015 年 11 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拉拉米的 17% 股权。2017 年 9 月拉拉米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拉拉米股权比例变更为 16.45%。2020 年 6 月拉拉米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拉拉米股权比例变更为 15.96%。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及贺春雷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黄金珠宝产业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在黄金珠宝产业全方位供应链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共同出资 4 亿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珠宝”）和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金融”），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共 12,000 万元，分别持有两家公司各自 30% 的股权。一帆金融已于 2019 年 11 月依法注销，公司已收回投资。2024 年 7 月，一帆珠宝公司公告减少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10 月收到减资款 1,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潮尚臻品”）与深圳市黑溪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黑溪汇”）签订增资协议，前海潮尚臻品对深圳黑溪汇进行增资，以 200 万元认购深圳黑溪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增资后前海潮尚臻品持有深圳黑溪汇 20% 的股权。2024 年 2 月深圳黑溪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深圳黑溪汇股权比例变更为 17%。

2024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置业”）与汕头市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潮华管理”）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酒店”），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共 600 万元，持有山海酒店 40%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92,164.66			11,492,16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06,227,319.82			206,227,319.8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6,227,319.82			206,227,319.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7,719,484.48			217,719,484.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8,157.04			4,658,157.04
2.本期增加金额	42,283,199.50			42,283,199.50
(1) 计提或摊销	5,738,294.71			5,738,294.71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6,544,904.79			36,544,90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941,356.54			46,941,35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811,861.15			8,811,861.15
(1) 计提	8,811,861.15			8,811,861.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811,861.15			8,811,861.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966,266.79			161,966,266.79
2.期初账面价值	6,834,007.62			6,834,007.6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从固定资产、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项目主要为对外出租的公寓和商铺。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8,985,788.49	530,438,471.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8,985,788.49	530,438,471.8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077,533.48	63,417,146.37	5,555,443.45	65,808,986.51	675,859,109.81
2.本期增加金额	18,794,968.76	6,002,472.99	679,386.98	9,587,492.46	35,064,321.19
(1) 购置	950,244.55	6,002,472.99	661,858.41	9,568,109.01	17,182,684.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开发产品转入	17,804,964.91				17,804,964.91
(5) 汇率差	39,759.30		17,528.57	19,383.45	76,671.32
3.本期减少金额	113,496,824.62	4,967,844.18	970,992.86	6,661,015.73	100,780,005.39
(1) 处置或报废		4,967,844.18	970,992.86	6,661,015.73	12,599,852.7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3,496,824.62				113,496,824.62
4.期末余额	446,375,677.62	64,451,775.18	5,263,837.57	68,735,463.24	584,826,753.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181,726.99	43,047,734.94	3,387,879.86	25,803,296.13	145,420,637.9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34,817.50	3,459,967.56	560,097.40	13,303,848.83	38,558,731.29
(1) 计提	21,205,498.58	3,459,967.56	528,486.13	13,303,677.67	38,497,629.94
(2) 汇率差	29,318.92		31,611.27	171.16	61,101.35
3.本期减少金额	36,544,904.79	4,699,533.96	930,750.92	5,963,214.42	48,138,404.09
(1) 处置或报废		4,699,533.96	930,750.92	5,963,214.42	11,593,499.3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544,904.79				36,544,904.79
4.期末余额	57,871,639.70	41,808,168.54	3,017,226.34	33,143,930.54	135,840,965.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8,504,037.92	22,643,606.64	2,246,611.23	35,591,532.70	448,985,788.49
2.期初账面价值	467,895,806.49	20,369,411.43	2,167,563.59	40,005,690.38	530,438,471.89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845,827.97	122,845,827.97
2.本期增加金额	38,999,838.12	38,999,838.12
(1) 新增租赁合同	38,954,094.56	38,954,094.56
(2) 其他增加	45,743.56	45,743.56
3.本期减少金额	60,446,802.08	60,446,802.08
(1) 处置	60,357,544.40	60,357,544.40
(2) 租赁变更	89,257.68	89,257.68
4.期末余额	101,398,864.01	101,398,864.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475,305.96	61,475,305.96
2.本期增加金额	39,963,230.54	39,963,230.54
(1) 计提	39,963,230.54	39,963,230.54
3.本期减少金额	55,252,946.26	55,252,946.26
(1) 处置	55,277,595.10	55,277,595.10
(2) 租赁变更		
(3) 汇率差	-24,648.84	-24,648.84
4.期末余额	46,185,590.24	46,185,590.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213,273.77	55,213,273.77
2.期初账面价值	61,370,522.01	61,370,522.0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SAP 信息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74,591.54	20,626,301.89		7,651,317.67	17,587,199.55	56,239,410.65
2.本期增加金额		3,929,056.51			944,411.11	4,873,467.62
(1) 购置		3,929,056.51			944,411.11	4,873,467.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145,169.81			321,239.18	13,466,408.99
(1) 处置		13,145,169.81			321,239.18	13,466,408.99
4.期末余额	10,374,591.54	11,410,188.59		7,651,317.67	18,210,371.48	47,646,469.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22,212.31	10,234,385.28		7,009,831.32	12,005,058.88	31,971,487.79
2.本期增加金额	238,665.24	8,108,306.34		172,170.60	1,465,753.63	9,984,895.81
(1) 计提	238,665.24	8,108,112.15		172,170.60	1,465,753.63	9,984,701.62
(2) 其他增加		194.19				194.19
3.本期减少金额		12,555,169.81			321,239.18	12,876,408.99
(1) 处置		12,555,169.81			321,239.18	12,876,408.99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960,877.55	5,787,521.81		7,182,001.92	13,149,573.33	29,079,974.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13,713.99	5,622,666.78		469,315.75	5,060,798.15	18,566,494.67
2.期初账面价值	7,652,379.23	10,391,916.61		641,486.35	5,582,140.67	24,267,922.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31,845.89				231,845.89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	3,703,019.64				3,703,019.64
菲安妮有限公司	1,162,673,353.91				1,162,673,353.91
合计	1,166,608,219.44				1,166,608,219.4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31,845.89					231,845.89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						
菲安妮有限公司	480,742,342.00	176,813,655.74				657,555,997.74
合计	480,974,187.89	176,813,655.74				657,787,843.6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资产组	珠宝分部	是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资产组	珠宝分部	是
菲安妮有限公司	菲安妮有限公司资产组	皮具分部	是

其他说明

- (1) 经测试，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与其资产组相关的商誉本期未减值。
- (2)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并出现连续亏损，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231,845.89 元。
- (3) 菲安妮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情况，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菲安妮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5】130号），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税前折现率（12.42%）计算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公司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6,813,655.74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菲安妮有限公司资产组	757,991,804.02	581,178,148.28	176,813,655.74	5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5.65% 至 27.19%；预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0；稳定期	收入预测增长率为 0，折现率与预

					测期息税前利润率 3.40%至 19.72%；折现率 12.42%	息税前利润率 19.76%；折现率 12.42%	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757,991,804.02	581,178,148.28	176,813,655.74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店面装修费	46,160,706.34	43,596,191.12	30,306,805.73	3,978,216.78	55,471,874.95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566,888.44	603,861.85	284,362.01		886,388.28
其他	787,257.96	704,424.98	520,686.37	-1,594.25	972,590.82
合计	47,514,852.74	44,904,477.95	31,111,854.11	3,976,622.53	57,330,854.05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431,236.25	9,844,160.53	39,055,228.46	8,198,878.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698,310.09	19,560,574.30	11,134,700.93	2,093,121.57
可抵扣亏损	70,698,390.37	10,556,744.66	48,786,781.63	7,233,424.46
预计退换货	4,003,400.70	819,604.81	8,586,525.65	1,287,978.85
预提积分收入	12,200,983.24	2,985,366.03	17,034,379.61	4,193,573.96
租赁负债	58,562,064.48	5,925,298.20	68,138,253.20	5,663,717.88
返利	12,592,686.11	2,800,396.32	8,322,493.42	1,826,736.84
预计负债	3,0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98,187,071.24	53,092,144.85	201,058,362.90	30,497,431.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5,159.17	84,773.87	191,213.71	28,682.06
使用权资产	54,938,757.58	5,514,137.99	61,370,522.01	5,089,371.9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38,706.31	140,805.94	1,160,248.64	174,037.29
合计	56,442,623.06	5,739,717.80	62,721,984.36	5,292,091.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9,717.80	47,352,427.05	5,292,091.25	25,205,34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9,717.80		5,292,09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2,994,477.34	100,777,854.58
合计	112,994,477.34	100,777,854.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6,168,802.78	
2025 年	13,727,506.79	14,116,475.72	
2026 年	2,579,678.78	3,008,721.10	
2027 年	2,982,851.38	3,305,932.99	
2028 年	12,007,959.24	13,566,096.20	
2029 年	27,773,211.72		
无到期期限可抵扣亏损（香港企业）	53,923,269.43	50,611,825.79	
合计	112,994,477.34	100,777,854.5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30,188.68		1,930,188.68	498,224.45		498,224.45
一年后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62,353,111.39		62,353,111.39	92,296,428.46		92,296,428.46
展览品	40,935,241.81		40,935,241.81			
合计	105,218,541.88		105,218,541.88	92,794,652.91		92,794,652.91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798,081.04	22,798,081.04	资金监管、质押、司法冻结	保证金冻结、资金监管、司法冻结等	67,129,452.33	67,129,452.33	资金监管、质押	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资

								金、龙新五街四号土地及上盖物销售交易监管资金
固定资产					36,973,000.54	21,925,943.9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66,800.00	2,877,084.00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2,798,081.04	22,798,081.04			128,669,252.87	111,932,480.32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2,458,865.56	281,634,018.61
信用借款	29,087,734.74	51,655,105.55
合计	331,546,600.30	333,289,124.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借入的 28,800,000.00 元保证借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开立 30,000,000.00 元银行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 50,000,000.00 元保证借款，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 60,000,000.00 元保证借款、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借入的 25,000,000.00 元保证借款，由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开具并由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贴现的 50,0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贴现的 88,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均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9,527,191.64	652,617,744.09
其中：		
套期工具（黄金租赁）	937,768,250.00	650,142,500.00
应付黄金租赁利息	1,758,941.64	2,475,244.09
合计	939,527,191.64	652,617,744.09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黄金实物共计 1,525.00 千克尚未到期，期末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为 937,768,250.00 元，对应应付的黄金租赁利息金额为 1,758,941.64 元。其中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借入的 130.00 千克、1215.00 千克黄金实物，均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02,522,939.93	115,559,437.13
合计	202,522,939.93	115,559,437.1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7,612,630.74	231,890,419.47
合计	217,612,630.74	231,890,419.4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7,020,076.75	123,421,995.79
应付装修及工程款	14,040,995.56	51,261,492.23
应付费用及其他	56,551,558.43	57,206,931.45
合计	217,612,630.74	231,890,419.4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55,759.50	84,337.14
合计	155,759.50	84,337.14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0,266,375.71	72,286,849.43
会员积分	12,200,983.24	17,034,379.61
合计	82,467,358.95	89,321,229.04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083,141.37	442,922,061.40	453,469,001.18	60,536,201.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07.39	35,039,627.60	34,896,353.84	211,581.15
三、辞退福利	8,160.96	3,285,969.87	3,122,735.83	171,395.00
合计	71,159,609.72	481,247,658.87	491,488,090.85	60,919,177.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76,971.12	401,189,751.03	411,647,488.95	60,219,233.20
2、职工福利费		5,662,411.22	5,658,778.22	3,633.00
3、社会保险费	39,577.22	14,560,723.45	14,575,772.95	24,52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77.50	11,959,828.86	11,974,755.94	24,050.42
工伤保险费	599.72	812,295.07	812,417.49	477.30
生育保险费		1,788,599.52	1,788,599.52	0.00
4、住房公积金	74,156.23	12,672,843.02	12,680,475.55	66,523.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36.80	8,836,332.68	8,906,485.51	222,283.97
合计	71,083,141.37	442,922,061.40	453,469,001.18	60,536,201.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65,089.26	33,513,491.88	33,369,181.99	209,399.15
2、失业保险费	3,218.13	1,526,135.72	1,527,171.85	2,182.00
合计	68,307.39	35,039,627.60	34,896,353.84	211,581.15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14,893.11	5,440,194.91
消费税	6,439,848.62	5,099,982.69
企业所得税	61,885,673.51	43,691,335.37
其他税费	5,942,590.33	4,338,620.81
合计	102,183,005.57	58,570,133.78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	65,2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44,691.62	34,269,306.77
应计利息-长期借款	45,000.00	311,769.09
合计	48,789,691.62	99,835,075.86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13,559,534.04	32,816,366.79
待转销项税额	8,958,212.76	8,815,111.47
合计	22,517,746.80	41,631,478.26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5,762,000.00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195,762,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属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保证借款 54,045,000.00 元（本金 54,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 45,000.00 元，其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5,000.00 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8,320,052.00	64,520,21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44,691.62	-34,269,306.77
合计	27,575,360.38	30,250,911.00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8,512,707.00						888,512,707.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8,241,523.06			1,268,241,523.06
其他资本公积	12,344,032.46	14,777,281.68		27,121,314.14
合计	1,280,585,555.52	14,777,281.68		1,295,362,837.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菲安妮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00,103.91	1,500,606.48				1,500,606.48		-98,700,710.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20,802.4	2,487,781.30				2,186,434.49	301,346.81	-18,615,966.

其他综合收益	01.48							9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4,623.41	25,461.79				25,461.79		2,060,085.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37,024.89	2,462,319.51				2,160,972.70	301,346.81	-20,676,052.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002,505.39	987,174.82				685,828.01	301,346.81	-117,316,677.38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5,661,158.95	14,769,242.45		280,430,401.40
合计	265,661,158.95	14,769,242.45		280,430,401.40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5,047,321.26	1,183,762,818.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5,047,321.26	1,183,762,818.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49,307.09	333,349,71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69,242.45	24,362,670.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979,447.45	177,702,541.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2,947,938.45	1,315,047,321.26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4,598,157.46	4,942,452,490.69	5,846,270,323.10	4,325,818,886.45
其他业务	53,275,592.93	37,202,857.46	53,584,476.70	35,837,278.23
合计	6,517,873,750.39	4,979,655,348.15	5,899,854,799.80	4,361,656,164.6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对加盟客户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收到加盟客户订单款项的商品交付义务，对于持有会员积分的消费者客户的履约义务为会员积分兑换义务。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59,548,723.91	60,168,97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5,929.61	14,939,018.17
教育费附加	11,030,339.81	10,679,622.35
房产税	2,613,451.61	2,409,332.00
土地使用税	220,984.79	262,809.51
印花税	2,968,927.34	2,367,240.63
其他	39,732.61	30,267.97
合计	91,848,089.68	90,857,267.99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663,718.88	60,556,887.01
中介咨询费	4,865,218.02	4,402,990.31
折旧摊销费	30,543,118.19	21,637,697.24
办公费	8,461,254.10	8,987,283.99
差旅费	2,968,573.98	3,219,436.68
业务招待费	4,072,632.20	4,864,524.78
场地使用费	2,549,259.22	3,910,852.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5,507.93	3,455,700.35
其他	6,956,728.14	3,382,893.24
股权激励	12,511,227.84	11,468,625.52
合计	134,827,238.50	125,886,891.98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5,018,935.89	365,664,982.64
店面装修费摊销及柜台制作费	48,472,456.64	42,033,407.50
商场费用	39,952,643.56	37,788,989.21
广告宣传费	128,335,366.89	160,807,915.06
邮运费	9,886,031.03	11,543,641.79
场地使用费	19,533,761.05	12,121,213.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89,970.44	43,432,664.62
差旅费	17,255,692.43	15,630,235.50
办公费	12,503,990.55	13,874,682.38
道具费	6,813,823.24	4,702,971.20
包装费	19,035,191.89	22,604,584.94
折旧摊销费用	12,566,312.07	13,784,208.15
电商费用	54,259,673.40	61,171,618.33
其他	21,616,500.29	22,734,106.37
合计	761,740,349.37	827,895,221.68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8,227,506.76	25,503,563.98
职工薪酬	29,830,814.03	28,531,189.61
中介咨询费	1,090,160.86	1,228,409.30
折旧摊销费	1,675,481.65	1,472,660.02
其他	7,268,017.79	5,951,483.04
合计	68,091,981.09	62,687,305.95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借金等利息支出	38,009,409.15	42,198,529.88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088,679.72	3,681,251.61
利息收入	-14,417,974.42	-17,915,732.04
汇兑损益	2,044,360.99	4,696.69
其他	3,348,172.57	3,452,104.15
合计	32,072,648.01	31,420,850.29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金额	273,970.94	251,919.87
稳岗、适岗补贴、以工代训补贴	453,823.13	1,397,545.13
三代手续费返还	229,217.07	251,869.36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420,590.82	5,845,307.71
其他	182,600.00	149,300.00
合计	5,560,201.96	7,895,942.07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945.46	-505,241.79
合计	373,945.46	-505,241.79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9,773.39	1,189,222.66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233,251.52	1,907,004.83
其他	-145,578.25	
合计	-3,642,100.12	3,096,227.49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782.68	7,556,111.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770.67	-174,730.85
合计	-448,553.35	7,381,380.99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077,549.52	-1,048,045.1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233,491.3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8,811,861.15	
十、商誉减值损失	-176,813,655.74	-39,432,592.57
合计	-216,936,557.73	-40,480,637.76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2,493.84	25,777,348.25
合计	752,493.84	25,777,348.25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0,000.00	90,000.00	24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62.37	2,350.00	362.37
其他	523,389.90	475,785.37	523,389.90
合计	763,752.27	568,135.37	763,752.27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458.24	76,850.49	4,458.24
其他	233,725.40	448,857.61	233,725.40
合计	238,183.64	525,708.10	238,183.64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780,354.74	68,733,39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29,825.33	3,896,600.73
合计	66,650,529.41	72,629,998.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5,823,094.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373,464.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71,380.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9,844.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0,281.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3,355.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89,681.24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不可抵扣的影响	407,771.11
加计扣除影响	-4,755,331.30
税率变化	492.5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06,119.22
其他	-301,886.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影响	1,993,695.11
商誉减值的影响	29,174,253.20
股权激励的影响	2,010,732.82
所得税费用	66,650,529.41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536,658.32	9,284,745.60
政府补助	1,105,640.20	1,888,714.49
租赁收入	5,901,370.54	1,243,832.56
收到保证金及其他	62,419,487.07	90,492,418.22
合计	77,963,156.13	102,909,71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41,259,620.90	147,066,987.81
办公会议费	21,998,260.99	23,645,374.12
邮运及保险费	11,064,317.25	10,743,839.47
差旅费	20,937,625.39	18,849,672.18
租赁费等场地使用费	22,130,505.25	15,528,567.70
包装费	19,717,012.71	23,273,594.20
咨询及中介费	7,668,064.83	8,663,220.26
装修装饰费	17,904,109.95	13,881,557.17
商场费用	8,101,478.80	5,519,808.21
电商费用	21,328,667.75	18,387,366.34
佣金及托管费	14,922,597.34	9,096,812.77
其他	49,575,193.46	57,872,464.47
合计	356,607,454.62	352,529,264.7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67,000,000.00	374,000,000.00
银行大额存单到期	79,062,2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	60,000,000.00	8,932,700.00
合计	506,062,200.00	432,932,7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67,000,000.00	374,000,000.00
银行大额存单到期	79,062,2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	60,000,000.00	8,932,700.00
合计	506,062,200.00	432,932,7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97,000,000.00	359,000,000.00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0.00	80,000,000.00
存入定期存款	82,081,291.31	19,062,200.00
合计	519,081,291.31	458,062,2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97,000,000.00	359,000,000.00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0.00	80,000,000.00
存入定期存款	82,081,291.31	19,062,200.00
合计	519,081,291.31	458,062,2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21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210,000.00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相关	43,795,968.24	50,001,834.69
票据保证金	12,800,000.00	7,2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20,301,117.48	
合计	76,897,085.72	57,201,8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2,800,000.00	426,800,000.00		427,800,000.00		331,800,000.00
应付股利			310,979,447.45	310,979,447.4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1,016,000.00	54,000,000.00		261,016,000.00		54,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520,217.77		42,796,183.59	43,795,968.24	5,200,381.12	58,320,052.00
合计	658,336,217.77	480,800,000.00	353,775,631.04	1,043,591,415.69	5,200,381.12	444,120,052.00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172,564.87	330,028,54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936,820.05	33,099,256.77
信用减值损失	448,553.35	-7,381,38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235,924.66	30,351,584.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953,298.04	47,157,997.77
无形资产摊销	9,984,701.62	10,011,58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11,854.11	29,730,88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856.21	-25,777,34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8.24	74,50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945.46	505,241.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05,624.64	37,324,542.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6,521.87	-3,116,74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47,086.51	4,092,18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533.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895,009.48	-59,416,51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58,679.33	-13,504,51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732,082.41	182,597,261.37
其他	16,404,885.48	19,669,1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59,712.35	615,237,736.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061,880.74	581,201,72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201,727.20	553,340,11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39,846.46	27,861,608.4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1,061,880.74	581,201,727.20
其中：库存现金	100,189.92	113,83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961,690.82	581,087,892.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61,880.74	581,201,727.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65,282.05	4,918,896.77

（3）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965,282.05	4,918,896.77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专用资金
合计	4,965,282.05	4,918,896.77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

			理由
票据、借款保证金账户	12,800,000.00	7,210,000.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资金监管		55,000,555.56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司法冻结	5,028,661.93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其他	4,137.06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17,832,798.99	62,210,555.56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461,785.83
其中：美元	95,783.38	7.1884	688,529.27
欧元			
港币	19,673,982.89	0.92604	18,218,895.12
新加坡元	208,517.54	5.3214	1,109,605.24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09,201.93	1.6199	2,444,756.20
应收账款			2,189,478.43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021,500.15	0.92604	945,950.00
新加坡元	233,684.45	5.3214	1,243,528.4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695,213.04
其中：港币	295,480.39	0.92604	273,626.66
新加坡元	5,750.00	5.3214	30,598.05
马来西亚林吉特	241,365.72	1.6199	390,988.33
其他流动资产			82,543,271.41
其中：美元	10,184,817.64	7.1884	73,212,543.12
港元	10,075,945.20	0.92604	9,330,728.29
应付账款			638.97
其中：港币	690.00	0.92604	638.97
其他应付款			546,029.82
其中：港币	419,310.60	0.92604	388,298.39
新加坡元	16,923.53	5.3214	90,056.87
马来西亚林吉特	41,777.00	1.6199	67,674.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等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LTD 注册于新加坡，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新加坡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CHJ JEWELRY(M)SDN.BHD.注册于马来西亚，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项目	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项目	利润表收入、费用项目	实收资本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	历史即期汇率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2,226,982.83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7,433,870.34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303,099.66	0.00
合计	6,303,099.66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473,191.11	
第二年	3,142,644.24	
第三年	850,614.76	
第四年	568,737.23	
第五年	578,990.7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45,029.43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8,227,506.76	25,503,563.98
职工薪酬	29,830,814.03	28,889,389.61
中介咨询费	1,090,160.86	1,260,312.86
折旧摊销费	1,675,481.65	1,472,660.02
其他	7,268,017.79	5,561,379.48
合计	68,091,981.09	62,687,305.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091,981.09	62,687,305.9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北京琢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12	新设成立
CHJ JEWELRY(M)SDN.BHD.	2024-04-26	新设成立
深圳礼潮文化有限公司	2024-06-19	新设成立
南宁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23	新设成立
汕头市潮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30	新设成立
宜兴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0-12	新设成立
济宁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1-15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日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湘潭市菲安皮具有限公司	2024-01-05	107,843.09	-79.47
温州市鹿城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5-17	214,333.29	37.03
金华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7-05	179,197.17	-412.85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4-08-02	-324,052.43	-4,559.87
温州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13	475,093.13	-570.72
宁波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024-08-15	-2,500,868.08	-350,107.54
南京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4-09-03	-319,200.82	-157.05
长沙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4-09-26	-192,572.22	-53,802.67
鄂州菲安妮皮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4-10-15	-45,886.08	-27,298.61
大连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4-10-29	33,499.56	33,499.56
苏州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4-10-30	205,860.12	-2,644.31

温州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024-12-17	-1,650,381.66	-872,799.12
------------	------------	---------------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国内	汕头	制造、销售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00.00	汕头	汕头	零售	90.00%		投资设立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重庆	成都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78,545,440.00	香港	香港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国内	汕头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国内	汕头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国内	汕头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汕头市潮宏基臻宝首饰博物馆	2,000,000.00	国内	汕头	首饰收藏、展览	100.00%		投资设立
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国内	深圳	零售	55.00%		投资设立
广州潮尚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国内	广州	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香港	香港	投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礼潮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国内	深圳	零售	80.00%		投资设立
汕头市潮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汕头	汕头	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539,319.32	600,000.00	10,888,609.75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2,228,389.66		115,763,303.7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潮	278,1	1,311,	279,51	169,12	1,500,	170,62	298,83	1,026,	299,85	198,27		198,27

汇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99,14 6.29	825.33	0,971. 62	4,874. 07	000.00	4,874. 07	3,095. 60	478.52	9,574. 12	0,620. 32		0,620. 32
广东菲 安妮皮 具股份 有限公 司	411,4 76,05 5.72	99,774 ,185.1 6	511,25 0,240. 88	42,952 ,954.7 5	8,720, 444.26	51,673 ,399.0 1	406,05 9,462. 91	101,05 1,675. 46	507,11 1,138. 37	48,716 ,417.4 4	5,703, 409.97	54,419 ,827.4 1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广东潮汇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940,392,381. 90	13,297,143. 75	13,297,143. 75	9,449,997.7 6	1,030,429,9 97.71	20,260,692. 67	20,260,692. 67	23,698,320. 56
广东菲安 妮皮具股 份有限公 司	273,688,175. 23	- 8,989,460.5 1	- 8,989,460.5 1	30,754,614. 65	375,127,06 3.28	15,003,633. 16	14,165,662. 84	32,506,259. 5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0,504,914.90	197,729,131.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29,773.39	1,189,222.66
--其他综合收益	25,461.79	-156,804.02
--综合收益总额	-6,704,311.60	1,032,418.64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36,423.13	7,895,942.07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90,0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报告各期末，公司均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1,546,600.30				331,546,60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9,527,191.64				939,527,191.64
应付账款	202,522,939.93				202,522,939.93
其他应付款	217,612,630.74				217,612,63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50,080.66				50,950,080.66
租赁负债		19,455,089.55	7,777,743.57	1,519,144.34	28,751,977.46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1,742,159,443.27	37,455,089.55	25,777,743.57	1,519,144.34	1,806,911,420.73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公司长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浮动利率合同		261,016,000.00
固定利率合同	54,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261,016,000.00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有一定规模的外销业务及外币借款，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港元金融资产、港元金融负债及美元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五、（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86,669.32 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46,475.48 元。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通过与各商业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控制借金还金时间与数量规避金价波动风险	金价波动的风险，本期主要价格在 480 元/克至 614 元/克之间波动	现货市场与黄金租赁合同走势趋同，但对公司影响相反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黄金租赁合同规避金价波动对黄金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公允价值套期	1,004,018,529.95	63,404,750.0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数量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套期项目调整被套项目账面价值 6,340.48 万元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65,159.17		100,565,159.1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65,159.17		100,565,159.17
（1）银行理财产品		100,565,159.17		100,565,159.17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9,708.69	2,249,708.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49,708.69	2,249,708.69
（三）其他	1,004,018,529.95			1,004,018,529.95
存货-被套期项目	1,004,018,529.95			1,004,018,529.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4,018,529.95	100,565,159.17	2,249,708.69	1,106,833,397.8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937,768,250.00			937,768,250.00
套期工具-黄金租赁	937,768,250.00			937,768,2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37,768,250.00			937,768,2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对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其持有目的并非为了对外交易，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由于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公司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公司对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公司按照市场法进行合理估值，根据该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采用市销率（P/S）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投资实业	3,380 万元	28.55%	28.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廖木枝先生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51.60%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廖木枝。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廖创宾	董事长、总经理
林军平	董事、副总经理
徐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
蔡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廖木枝、钟木添	董事
解浩然	独立董事
廖朝理、林天海	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离任）
邹志波、郭剑	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任职）
龙慧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1 月任职）
翁璇晖	监事（2024 年 11 月任职）
廖洪滨	监事
郑春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1 月离任）
林斌生	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离任）
苏旭东	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离任）
陈述峰	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任职）
林育昊	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任职）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服务	306,824.96		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3,486.2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895,524.75	11,587,749.4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9,575.55	

6、关联方承诺

公司报告期末无关联方承诺。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推动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安妮”)实现快速发展，充分调动菲安妮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由菲安妮核心管理人员向菲安妮进行增资,以合计人民币 6,3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菲安妮 1,022.7272 万股股份。本次菲安妮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对菲安妮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菲安妮的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到 8,522.7272 万股，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菲安妮的控制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收益法评估的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692,697.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04,885.4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446,828.16	
管理人员	12,511,227.84	
研发人员	312,780.24	
生产人员	134,049.24	
合计	13,404,885.48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4 年 7 月，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因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设计侵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500 万元（包括公证费、代理费、翻译费等）。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作出判决，针对该或有事项，公司认为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区间为 70-150 万元。

2024 年 9 月，历峰国际因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设计侵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及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00 万元，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300 万元的连带赔偿责任，并主张上述三被告公司共同承担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费用 50 万元。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作出判决，针对该或有事项，公司认为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区间为 70-15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5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公司有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珠宝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镶嵌饰品、铂金饰品、黄金饰品等珠宝饰品。

皮具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女包手袋、银包等皮具。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公司是按照分部设立不同的子公司进行核算，公司费用基本是按分部归属于各子公司进行核算分配，少量的费用是按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珠宝分部	皮具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244,835,558.98	273,038,191.41			6,517,873,750.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9,293.55	649,983.82		-1,019,277.3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9,773.39		-6,729,773.39
资产减值损失	-38,161,720.01	-178,774,837.72			-216,936,557.73
信用减值损失	-589,955.30	141,401.95			-448,553.3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2,696,558.62	22,589,219.81			125,285,778.43
利润总额	432,335,487.96	-187,634,792.48	-8,639,843.19	-237,758.01	235,823,094.28
所得税费用	68,518,867.36	-1,868,337.95			66,650,529.41
净利润	363,816,620.60	-185,766,454.53	-8,639,843.19	-237,758.01	169,172,564.87
资产总额	4,594,905,279.00	1,009,753,519.61	190,184,873.60	-50,112,843.52	5,744,730,828.69
负债总额	2,050,693,195.64	51,694,697.93	22,542,413.12	-50,112,843.52	2,074,817,463.17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70,504,914.90	170,504,914.90

(3) 其他说明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东	2,963,954,507.91	2,685,190,716.85
东北	408,735,877.55	344,073,486.26
华南	439,418,180.15	337,066,779.79
华北	593,355,168.88	493,590,699.32
西南	330,409,089.38	246,201,817.85
华中	398,541,049.62	299,771,637.14
西北	267,529,505.62	250,406,108.80
港澳台	7,031,198.17	7,965,609.92
网络销售	1,089,518,395.13	1,224,379,296.90
亚洲其他地区	19,380,777.98	11,208,646.97
合计	6,517,873,750.39	5,899,854,799.80

公司本期与单一外部客户交易收入不存在占合并总收入的 10% 或以上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特定客户存在依赖。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的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699,261.90	151,472,186.71
信用期内	383,280,303.85	131,478,189.59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45,418,958.05	19,993,997.12
1 至 2 年	788,696.48	
2 至 3 年		303,465.54
合计	429,487,958.38	151,775,65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787.00	0.04%	159,787.00	100.00%		149,400.00	0.10%	149,4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328,171.38	99.96%	920,494.55	0.21%	428,407,676.83	151,626,252.25	99.90%	881,453.69	0.58%	150,744,798.56
其中：										
账龄组合	81,977,269.64	19.09%	920,494.55	1.12%	81,056,775.09	77,228,855.30	50.88%	881,453.69	1.14%	76,347,401.6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47,350,901.74	80.87%			347,350,901.74	74,397,396.95	49.02%			74,397,396.95
合计	429,487,958.38	100.00%	1,080,281.55	0.25%	428,407,676.83	151,775,652.25	100.00%	1,030,853.69	0.68%	150,744,798.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9,787.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0,387.00	10,3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49,400.00	149,400.00	149,400.00	149,400.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合计	149,400.00	149,400.00	159,787.00	159,78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35,929,402.11	346,731.77	0.97%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45,418,958.05	511,906.49	1.13%
1-2 年	628,909.48	61,856.29	9.84%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1,977,269.64	920,494.5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030,853.69	49,427.86				1,080,281.55
合计	1,030,853.69	49,427.86				1,080,281.5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77,233,695.41	0.00	277,233,695.41	64.55%	
单位 2	40,810,800.10	0.00	40,810,800.10	9.50%	
单位 3	11,871,635.81	0.00	11,871,635.81	2.76%	
单位 4	10,819,471.85	0.00	10,819,471.85	2.52%	
单位 5	9,873,593.30	0.00	9,873,593.30	2.30%	111,883.76
合计	350,609,196.47	0.00	350,609,196.47	81.63%	111,883.7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1,549,263.72	28,223,066.95
合计	111,549,263.72	68,223,066.95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86,120.19	1,173,530.01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392,279.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9,682,329.45	26,517,032.03
其他	188,534.31	532,504.91
合计	111,549,263.72	28,223,066.9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549,263.72	28,223,066.95
信用期内	111,549,263.72	28,223,066.95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合计	111,549,263.72	28,223,066.9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内部关联往来	82,088,341.23	信用期内	73.59%	
单位 2	内部关联往来	22,170,523.45	信用期内	19.88%	
单位 3	内部关联往来	3,330,000.00	信用期内	2.99%	
单位 4	内部关联往来	1,951,200.62	信用期内	1.75%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信用期内	0.45%	
合计		110,040,065.30		98.6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6,776,487.50	322,769,186.05	1,534,007,301.45	1,828,661,157.35	117,651,218.24	1,711,009,939.11
对联营、合营	175,334,438.26	10,646,777.24	164,687,661.02	195,729,131.06		195,729,131.06

企业投资						
合计	2,032,110,925. 76	333,415,963.29	1,698,694,962. 47	2,024,390,288. 41	117,651,218.24	1,906,739,070. 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梵迪珠宝有限 公司	68,700,000.00						68,700,000. 00	
成都潮宏贸易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0	
广东潮汇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60,000. 00				30,260,000. 00	
潮宏基国际有 限公司	1,002,709,293 .50	117,651,218 .24			205,117,967 .81		797,591,32 5.69	322,769,18 6.05
潮宏基珠宝有 限公司	450,000,000.0 0						450,000,00 0.00	
深圳前海潮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 00	
广州潮尚营销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0	
汕头市琢胜投 资有限公司	23,600,645.61						23,600,645. 61	
汕头市潮宏基 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						120,000,00 0.00	
汕头市潮宏基 臻宝首饰博物 馆	2,000,000.00						2,000,000.0 0	
生而闪耀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 00	
潮宏基国际珠 宝有限公司			4,055,330.1 5				4,055,330.1 5	
汕头市潮宏基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0	
深圳礼潮文化 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711,009,939 .11	117,651,218 .24	28,115,330. 15		205,117,967 .81		1,534,007,3 01.45	322,769,18 6.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拉 拉米信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5,99 6,437. 94				- 5,581, 307.54	25,461 .79	343,08 6.72		10,646 ,777.2 4		100,13 6,901. 67	10,646 ,777.2 4
深圳市前 海一帆珠 宝云商有 限公司	79,73 2,693. 12			- 15,000 ,000.0 0	- 181,93 3.77						64,550 ,759.3 5	
小计	195,7 29,13 1.06			- 15,000 ,000.0 0	- 5,763, 241.31	25,461 .79	343,08 6.72		10,646 ,777.2 4		164,68 7,661. 02	10,646 ,777.2 4
合计	195,7 29,13 1.06			- 15,000 ,000.0 0	- 5,763, 241.31	25,461 .79	343,08 6.72		10,646 ,777.2 4		164,68 7,661. 02	10,646 ,777.2 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70,369.85		1,470,369.85	1,950,704.63		1,950,704.63	4.8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4,091.80		134,091.80	227,773.01		227,773.01	4.85%
小计	1,470,369.85		1,470,369.85	1,950,704.63		1,950,704.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89,832,108.75		589,832,108.75	286,874,207.46		286,874,207.46	
合计	591,302,478.60		591,302,478.60	288,824,912.09		288,824,912.09	

长期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系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投入的实质上构成净投资的长期债权，用于潮宏基总部基地项目建设。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及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投入的实质上构成净投资的长期债权，用于购买开设专卖店所需物业。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555,024,458.75	249,136,557.46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	30,650,000.00	32,650,000.00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4,157,650.00	5,087,650.00
合计	589,832,108.75	286,874,207.46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0,268,366.66	895,077,546.23	1,324,198,886.65	919,289,422.68
其他业务	132,188,889.45	23,256,253.36	80,737,810.52	23,899,461.91
合计	1,542,457,256.11	918,333,799.59	1,404,936,697.17	943,188,884.59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00,000.00	45,1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3,241.31	1,189,222.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5,391.66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04,029.76	1,513,810.03
合计	540,788.45	47,377,641.0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8,39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42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61,618.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83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66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18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34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292.01	
合计	6,391,489.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